

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碩士班

碩士論文

Master's Program of Social Work and Social Design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ology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nhua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有毒的男子氣概、暴力行為自我效能、暴力行為效益評估

與青少年暴力行為之關聯性

The Relationship among Toxic Masculinity, Violent Self-Efficacy, Evaluation of the Benefits of Violent Behavior, and Violence among Elementary School Seniors

游玉佩

Yu-Pei Yu

指導教授：張楓明 博士

Advisor: Feng-Ming Chang, Ph.D.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June 2023

南華大學
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

有毒的男子氣概、暴力行為自我效能、暴力行為效益評估與青少年暴力行為
之關聯性

The Relationship among Toxic Masculinity, Violent Self-Efficacy,
Evaluation of the Benefits of Violent Behavior, and Violence
among Elementary School Seniors

研究生：游玉佩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董如英
賴英娟
張珮明

指導教授：張珮明

系主任(所長)：張珮明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謝 誌

在此，我要向一些重要的人表示深深的謝意。首先，我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楓明主任，在整個研究過程中，您給予了我無私的指導和寶貴的建議。您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對我的研究起到了重要的推動作用，您的耐心和鼓勵對我的學術成長有著深遠的影響，讓我在這個研究領域中能夠克服各種困難，不斷進步，同時也取得了許多寶貴的經驗和知識。

我也要感謝口試委員旭英教授和英娟教授。在我的論文口試中，您們提供了寶貴的意見和建議，使我的研究更加完善。您們的專業評論和具體的指導讓我深受啟發，對我的研究有了更深入的理解。您們的嚴謹態度和對學術的追求激勵著我繼續努力，不斷追求卓越。

此外，我要特別感謝曾經教導過我的南華老師們，您們的教導和啟發是我取得今日成果的重要基石，還有我的同學怡晴和其他研究所夥伴們，我們一起共同度過的快樂時光使整個研究生生涯變得更加有趣，你們也給予了我無私的幫助和交流學習機會，我衷心感謝你們的友誼和支持。

我更要向我的家人致以最深的謝意，你們一直是我的堅強後盾和無私的支持者，謝謝你們對我無條件的愛和鼓勵，使我能夠克服困難、保持動力並實現自己的目標，我深深感激你們對我的付出和信任。

最後，我要感謝所有對我研究和論文撰寫提供過幫助的人們。你們的貢獻和支持對我的研究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沒有你們的支持和幫助，我無法完成這篇論文。你們的貢獻對我的成就至關重要，並將成為我學術道路上永恆的記憶。衷心感謝你們！

研究生 玉佩 謹誌 112 年 7 月

有毒的男子氣概、暴力行為自我效能、暴力行為效益評估 與青少年暴力行為之關聯性

中文摘要

本研究主要依據社會學習理論與理性選擇理論之觀點，探討有毒的男子氣概、暴力行為自我效能、暴力行為效益評估對青少年暴力行為的影響。本研究之資料係以自陳問卷調查法蒐集取得，研究對象為彰化縣333名國小高年級男性學生，再將受測者資料透過描述性統計、相關分析及巢式迴歸模型分析加以處理與分析。本研究結果發現鬥毆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及威嚇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對青少年暴力行為具正向影響效果，且暴力行為效益評估越高時，亦會增加青少年暴力行為的發生。最後，本研究根據研究結果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作為政府、學校、教師、家長、社福單位以及未來研究之參考。

關鍵字：有毒的男子氣概、暴力行為自我效能、暴力行為效益評估、青少年暴力行為

The Relationship among Toxic Masculinity, Violent Self-Efficacy, Evaluation of the Benefits of Violent Behavior, and Violence among Elementary School Seniors

ABSTRACT

This study is mainly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s of social learning theory and rational choice theory to explore the impact of toxic masculinity, violent self-efficacy, and evaluation of the benefits of violent behavior on violence among elementary school seniors. The data of this study was collected through self-reported questionnaires from 333 male students in their senior year of elementary school in Changhua County. The collected data was then processed and analyzed through descriptive statistics, correlation analysis, and nested regression models.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found that both fighting violent self-efficacy and intimidating violent self-efficacy have a positive impact on violence among adolescents, and the higher the evaluation of the benefits of violent behavior, the more likely violence among adolescents will occur. Finally, based on the research results, this study provides suggestions for the government, schools, teachers, parents, social welfare agencies, and future research as a reference.

Keywords: toxic masculinity, violent self-efficacy, evaluation of the benefits of violent behavior, violence among elementary school seniors

目錄

謝誌	I
中文摘要	II
ABSTRACT	III
目錄	IV
圖目錄	VI
表目錄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2
第三節 重要名詞解釋	3
第二章 文獻探討	4
第一節 青少年暴力行為的內涵之探討	4
第二節 有毒男子氣概與青少年暴力行為關聯性之探討	6
第三節 自我效能與青少年暴力行為之探討	10
第四節 暴力行為效益評估與青少年暴力行為關聯性之探討	12
第五節 有毒的男子氣概、暴力行為自我效能、暴力行為效益評估與青少年 暴力行為之關聯性	15
第三章 研究方法	18
第一節 研究架構	18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假設	19
第三節 研究對象	20
第四節 變項測量	20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統計方法	27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29
第一節 描述性統計分析	29
第二節 各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的相關情形	31
第三節 影響青少年暴力行為之因素探討	32
第四節 綜合討論	35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39
第一節 研究結論	39
第二節 研究建議	41
參考文獻	44
壹、中文部分	44
貳、英文部分	48
附錄一：有毒的男子氣概量表	52
附錄二：暴力行為自我效能量表	53
附錄三：暴力行為效益評估量表	54
附錄四：青少年暴力行為量表	55

圖目錄

圖 3-1-1 研究分析架構圖18



表目錄

表 3-4-1 青少年暴力行為因素分析與信度考驗結果	22
表 3-4-2 有毒的男子氣概因素分析與信度考驗結果	23
表 3-4-3-1 鬥毆性暴力行為效益評估因素分析與信度考驗結果	24
表 3-4-3-2 威嚇性暴力行為效益評估因素分析與信度考驗結果.....	25
表 3-4-4 暴力行為效益評估因素分析與信度考驗結果	27
表 3-5-1 男性青少年暴力行為之巢式迴歸模型變項表.....	28
表 4-1-1 各變項之描述統計.....	29
表 4-2-1 各變項與青少年暴力行為之相關係數矩陣	32
表 4-3-1 有毒的男子氣概與暴力行為關聯性之迴歸分析.....	33
表 4-3-2 暴力行為自我效能對暴力行為關聯性之迴歸分析	33
表 4-3-3 暴力行為效益評估對暴力行為關聯性之迴歸分析	34
表 4-3-4 有毒的男子氣概、暴力行為自我效能、暴力行為效益評估暴力行為 關聯性之迴歸分析	35
表 4-4-1 男性青少年暴力行為巢式迴歸模型之未標準化迴歸係數與顯著情形摘要 .	36
表 4-4-2 研究假設驗證結果摘要表	38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從微觀角度出發深入探索青少年暴力行為的背後原因，主要從有毒的男子氣概、暴力行為自我效能、暴力行為效益評估對青少年暴力行為發生的影響進行探究。希望透過這項研究分析，從不同的角度了解了青少年暴力行為，從而了解青少年暴力行為背後的動機因素，藉此探討此動機因素，以減少青少年暴力的問題，降低其暴力行為發生的可能性。

本章節依序分三節：第一節介紹研究背景與動機，第二節說明本研究的研究目的，第三節為重要名詞的定義及界定。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在人類的發展歷程中，青少年階段被視作準備迎接成年角色的關鍵階段。在這段時間裡，如果能夠及時提供正向的社會風氣、學校和家庭環境，並由政府制定完善的教育和健康政策，青少年就有極高的機會成為身心健康的青少年，並且順利的邁入成年期。因此，對於青少年如何有效預防暴力行為，並了解暴力行為背後因素是亟需研究的課題。

根據警政署統計室（2020）公佈之青少年犯罪概況報告，青少年犯罪在109年3月呈現特定趨勢，其中犯罪以「妨害秩序」的暴力行為，較前期增加2,887人，較前期公布人數增加約7.3倍之多。109年青少年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口約1,500人，較108年公布之數量增加約150人，而其中男性青少年犯罪人口率為女性的4.44倍。截至目前為止，本研究查詢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及華藝線上圖書館等相關的網站資源查詢到僅有個位數的篇幅研究內容是針對國內相關的男性受訪者之有毒的男子氣概、暴力行為自我效能、暴力行為效益評估與青少年暴力行為之關聯性進行探討。然而，蔡德輝、楊士隆（2013）曾指出隨著社會發展有逐漸趨向惡質化的趨勢，犯罪型態上有更顯殘暴的情況。因此，對於青少年如何有效預防暴力行為，並了解形成暴力行為之背後因素是亟需研究的課題，我們必須特別關心青少年暴力行為的問題與惡質化的趨勢危害，這也就是本研究的動機與目的。

再者，在社會工作的實踐裡，研究者在工作中常遇到或耳聞個案家庭中層出的暴力事件，在家庭裡，施暴者用高壓或肢體暴力的手段，使家人或兒童成為受害人，屈服在施暴者的淫威之下。長年處於家庭婚姻暴力的環境下，兒童與青少

年們所受到的影響是相當全面性且長遠性的，對整體社會來說，影響更深遠的在於暴力代代循環的問題，年幼的孩子會模仿所見所聞進而習得社會角色。如果孩子觀察到肢體暴力是父母關係裡的一部分，他們也會模仿相同的動作，因此許多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在長大之後，卻成為加害者，使家庭暴力繼續循環（沈慶鴻，2001）。

在 2018 年台灣有關同性婚姻和性別平等教育的公投提案引起了激烈的辯論，而公投結果顯示，關於性別問題的公投都未能通過，這表明大多數人對性別的刻板印象仍然存在。在 2022 年的奧斯卡頒獎典禮上，家暴目睹兒長大後的 Will Smith 為了護妻而毆打 Chris Rock 一貫保持電影角色捍衛家人的英勇形象，展現他所認為的男子氣概，以上舉動，在社會上引起了正反兩極的熱烈討論。然而，在 Will Smith 做出打人的選擇時，是否經過了自我思考和評估，例如他是否認為自己的體格和影壇地位給予他使用暴力的優勢，以及他是否考慮到這樣的行為可能會為他帶來更多的英雄形象，這些都是我們所要探討的負面例子。

然而，如果 Will Smith 上台時告訴 Chris Rock 他不喜歡這樣的玩笑，並要求他立即道歉，而不是直接賞巴掌，這種表達方式同樣可以保護妻子和愛家，相信比在全世界觀眾面前展示暴力更好。因此，綜合上述，本研究初步欲探討國小高年級學生有毒的男子氣概、暴力行為自我效能、暴力行為效益評估與青少年暴力行為之間是否存在關聯性，希冀透過文獻探討所得出之系統化架構進行探究，除了可豐富相關研究成果之外，其研究結果亦可供未來研究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

依據上述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如下：

- 一、探討有毒的男子氣概對青少年暴力行為的影響。
- 二、探討暴力行為自我效能對青少年暴力行為的影響。
- 三、探討暴力行為效益評估對青少年暴力行為的影響。
- 四、探討有毒的男子氣概、暴力行為自我效能、暴力行為效益評估對青少年暴力行為之間的影响。

第三節 重要名詞解釋

壹、青少年暴力行為

青少年暴力行為是指個體使用身體動作攻擊他人，例如：打架、徒手攻擊、拉扯、推撞、或使人絆倒的方式，或使用其他物品進行傷害和攻擊、或使用言語威嚇、勒索他人，從而對他人的身體與心理造成痛苦和傷害，並產生對社會有害的行為。本研究之青少年暴力行為測量，採用暴力行為量表，並以李克特（Likert）四點量表計分，計分方式以 1 至 4 分，青少年之得分愈高表示暴力行為次數愈多；反之得分愈低者，則表示暴力行為次數愈少。

貳、有毒的男子氣概

有毒的男子氣概（toxic masculinity）是指一種對男性的社會期望和壓力，要求他們表現出強硬、冷酷、不顯示情感、不接受弱點和不願意接受女性的權利和平等。本研究以青少年在有毒的男子氣概量表上的得分，表示對有毒的男子氣概之認同程度，採用李克特（Likert）四點量表計分，計分方式以 1 至 4 分。青少年在有毒的男子氣概的得分越高，代表其認同有毒的男子氣概程度越高；反之，則代表青少年認同有毒的男子氣概程度越低。

參、暴力行為自我效能

暴力行為自我效能（violent self-efficacy）是指個體對於自己從事暴力行為，用一種主觀的能力判斷，其是否可以有效地完成暴力行為。本研究以暴力行為自我效能量表作為測量工具，計分方式採用李克特（Likert）四點量表方式，得分為 1 至 4 分，得分愈高者，代表暴力行為自我效能愈高。

肆、暴力行為效益評估

暴力行為效益評估（evaluation of the benefits of violent behavior）是一種評估暴力行為的利潤效益多寡的判斷，是指暴力行為可以被視為是一種解決問題的方式，因為個體採取暴力行為時，可以讓暴力行動者從他人身上獲得所需的有形物品、無形的控制與自尊、或者讓他人感到威脅而順從或離開。本研究以暴力行為效益評估量表作為測量工具，計分方式採用李克特（Likert）四點量表方式，得分為 1 至 4 分，得分愈高者，代表受試者評估暴力行為的效益愈高。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主要探討研究之相關文獻，並藉以提出本研究之研究架構，以下共分為四節加以說明。第一節，青少年暴力行為的內涵之探討；第二節，有毒男子氣概與青少年暴力行為關聯性之探討；第三節，暴力行為自我效能與青少年暴力行為關聯性之探討；第四節，暴力行為自我效能與青少年暴力行為關聯性之探討。

第一節 青少年暴力行為的內涵之探討

壹、青少年暴力行為定義

青少年暴力行為是指年齡在 12 歲至 18 歲之間的青少年，對他人或自己使用暴力的行為。根據教育部（2020）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中，將學生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分成校園霸凌、反擊型霸凌、言語霸凌、肢體霸凌、網路霸凌、幫派鬥毆、一般鬥毆、疑涉恐嚇勒索、疑涉強盜搶奪等三十種類型事件，分析報告將暴力與偏差行為與學制交叉比對分析後，暴力與偏差行為發生最多為高級中學學校計 5,342 件，9,749 人次，第二多的為國民中學計 4,255 件，8,901 人次，第三為國民小學計 3,260 件，7,166 人次，最低為大專校院 764 件，1,144 人次。

根據 Moffitt 等（2002）學者進行的長期追蹤研究，青春期是偏差行為的高峰時期，隨後，暴力行為隨著年齡的增長而逐漸減少。只有剩下約 6% 的青少年會持續參與暴力行為。由此可見，在 18 歲之後，青少年的身心逐漸成熟穩定，暴力行為也可以獲得穩定控制。對於 18 歲以下就讀高中、國中和小學的青少年正處於偏差暴力行為的高峰時期，暴力事件的發生是不容忽視的。

暴力行為發生的樣態在不同性別下也產生不同的暴力形式，無論是暴力發生的頻率及影響因素都不盡相同，根據 Archer（2004）的研究結果發現，男性和女性之間在攻擊行為上存在顯著性別差異，尤其是男性比女性更傾向使用體力攻擊方式，包括使用肢體暴力或武器進行攻擊，而男性在攻擊行為的頻率和嚴重程度上通常比女性更高。而程景琳（2009）針對國中生攻擊行為的研究中發現有 95% 的男學生會採用肢體攻擊，而女學生有 83% 則採用關係攻擊。另外，林銘珠（2020）發現性別對有害的男子氣概與青少年暴力行為之關聯性具調節效果，其中男性比女性的有害男子氣概對暴力行為有較高的影響力。因此，男性比女性更容易發生暴力行為，本研究將針對男性青少年來作為研究對象。

由上可知，青少年暴力行為是青少年偏差行為眾問題行為中最嚴峻的項目之一。對於許多青少年而言，他們正處於從倍受關照呵護的兒童期進入邁向獨立成年期的過渡時期，除生理結構青春期的改變，還有面對迎接成年期的心理適應，若再加上升學課業、未來職業生涯選擇、人際關係趨向複雜、自我認同的困擾、社會化的等種種因素影響之下，很容易讓尚在發展自我掌控能力的青少年，引發暴力行為（楊翠娟，2006）。

進一步而言，朱敬先（1992）認為暴力是一種不被社會所允許的極端攻擊行為，因為暴力會對別人的生命和財富造成極大的傷害；攻擊行為是有意犯罪或傷害他人的行為，可以通過語言或文字誹謗、誹謗等方式來侮辱他人，也可以通過身體暴力來傷害他人的身體。其他學者也提出暴力行為指的是個體有意對其他個體進行身體或口頭上的攻擊，以達到支配他人的目標。暴力行為並不僅限於對身體造成傷害，也包括口頭上的使人恐懼、貶抑他人、辱罵、嘲笑、勒索、威嚇、違反他人意願強烈借用他人物品、故意陷害他人、強迫他人做不喜歡的事情等行為。只要是個體運用自然力，或藉由器具侵害、傷害及侵犯他人的行為即是「暴力行為」（陳明終與劉春榮，1996；林正文，2002）。因此，不論是生理上還是心理上的傷害，攻擊者是否有意圖造成傷害都是一個重要的決定因素。

根據以上文獻綜合論述，可以說「青少年暴力行為」所造成的傷害涵蓋了心理、精神和身體等方面，並可能危害到自己與他人，更有可能蔓延至社會。因此，將暴力行為定義為採用身體動作攻擊他人或使用其他工具進行傷害和攻擊、或使用言語威嚇他人，從而對他人的身體與心理造成痛苦和傷害，並產生對社會有害的行為。這個定義符合當今社會文化標準和價值觀，並兼顧了青少年所處的環境。因此，本研究將徒手攻擊他人、使用物品傷害他人、以行動威脅和恐嚇他人、參與打鬥等四種行為為研究的基礎，這些基礎可以涵蓋廣泛的青年暴力行為模式。

貳、青少年暴力行為形成的理論基礎

若以青少年個體身體之生理機能來看，Christianson（1992）指出當個體有較高的男性荷爾蒙（testosterone）時，通常也伴隨著較多的暴力行為；以個體心理與性格來看，Freud（1949）認為由於人類求生與求死本能，攻擊他人即是將求死轉移至對他人進行毀滅；那些低安全感、低自尊與容易有負面情緒的性格，通常缺乏溝通協調的技巧，因此他們的自我生存能力也相對較低，他們有衝動易怒的特質，常以自我為中心，具有攻擊傾向，對生活不滿或無法正常生活，在與他人溝

通時可能表現出破壞行為，也易向他人進行攻擊或暴力行為來宣洩情緒，像是把別人當成「出氣筒」，因此尋找求別人「出氣」的次數就升高，個體暴力行為的發生機會就會增加（Bowlby，1982；Bretherton 1987；Goldstein，1987；Tangney，1992；吳武典，1992；王淑女，1995）；同樣地，Mathew（1973）的研究也強調個體的攻擊行為是透過與家庭環境交互和學習的結果，青少年通過觀察他們的家庭、同儕和媒體所呈現的暴力行為，學習到了以暴力解決問題的方式；再來，根據Crick和Dodge（1996）的社會信息處理模式，兒童採取反應性攻擊時，是以敵意的方式解釋社會刺激和偏差認知並因害怕產生攻擊行為；另一種則是工具性攻擊，兒童在反應決策時評估哪種反應是最好的結果，並且自己有信心能夠成功執行；最後，依據理性選擇理論人們在理性選擇下，會以追求個人最佳利益作為驅動行為之能量而先評估利弊結果（許春金，2013）。

總體而言，青少年暴力行為的內涵相對複雜，並且涉及到多種的原因和影響因素。在青春期的青少年身體和大腦經歷着劇烈的變化，荷爾蒙不穩定可能導致情緒不穩定和衝動行為增加。事實上，根據社會學習理論，有毒的男子氣概是由社會環境中的觀念和價值觀塑造的，理性選擇理論則關注個體在做出選擇時的過程，當男性青少年內化了有毒男子氣概的觀念時，他們可能會相信只有從事特定類型的行為才能獲得成功和認可，或者曾經有過暴力行為的經驗值，這增加了他們的自我效能，同時，他們也對不同選擇的利益和成本進行評估。如果男性青少年認為從事具有危險性和挑戰性的暴力行為，可以帶來更高的地位、權力、資源與心理滿足，他們可能增加暴力行為的發生。因此，本研究便以社會學習理論與理性選擇理論作為研究理論基礎，針對有毒的男子氣概、暴力行為自我效能、暴力行為效益評估與青少年暴力行為之關聯性進行深究。

第二節 有毒男子氣概與青少年暴力行為關聯性之探討

壹、男子氣概的內涵

男性通常天生體型較高大也較女生力氣大，女性大多體型嬌小且力氣小，兩者基於生理結構的不同，男性就常發展成強壯、有力的和勇敢獨立的「男性氣質」，女性則發展朝向溫柔、嬌小、需依附他人的「女性氣質」。Money和Ehrhardt（1972）認為性別是由出生時的個體生理特徵所決定，認為性別是固定的，並且不受社會和文化因素的影響。然而，有些學者認為性別是透過社會因素影響，男

性與女性才會表現出不同的性別特質，根據研究有學者認為女性的柔順和脆弱以及男性的堅韌和勇敢並非由生物性別決定，而是人們有意識地使用語言和行為來表達自己是男性還是女性，是由社會和文化環境塑造的身份和特徵差異所形成的（Money, 1955; Oakley, 1972）。

父權文化的性別觀念在性別角色分工上劃分了男、女的不同，男性被期待傳統的智慧和強壯形象，女性則是柔弱需依附男性生存的犧牲奉獻角色。在學校教育方針中，師長會常鼓勵男生參加有關邏輯、算術和體育活動，對此擅長的學生會更受歡迎，但對文學或音樂感興趣的男生可能會被認為不夠男子氣概。如此一來，男孩在成長中逐漸接受了被期待的男性角色要求，因此，男子氣概是社會學習所形成的。國內學者認為如果強調以固有的男性、女性之生物特徵來定義性別，進而形成這種二元思維，這樣不僅凸顯了男性和女性之間的差異，還帶有獨立比依賴好、積極比被動好、權力比無權力好等價值判斷（畢恆達，2001；鄭黛琳，2011）。

Connell (2005) 提出了由於不同文化和權力關係的存在，社會建構下的男子氣概會呈現不同的形式。也就是說男子氣概是一種流動的概念，會隨著時間和世代的變化而有所演變，也是一種由社會互動和權力運作所形成的性別模式，這種模式受到男性在社會中擁有的權力、地位和世代的影響。再者，Connell (2005) 進一步將男子氣概大致分成四種模式：霸權式 (hegemony)、從屬式 (subordination)、共謀式 (complicity)、邊緣化 (marginalization)。每種性別模式都擁有其獨特且不同的權力、優勢和地位，在傳統父權社會中，霸權男子氣概最受尊重。值得注意的是，每種模式都有其優點和缺點。

綜合所述，在討論男子氣概時，我們可以觀察到普遍認為合宜的男子氣概主要是堅毅、勇敢、具有責任感、保護弱者和承擔責任等，這些特性一直被固守在傳統男性模版中。男子氣概的研究涉及到個體與生俱來的「性別」、父權社會所塑造的刻板印象，以及個人成長歷程透過社會化過程形成的「男子氣概」典範等因素。而陽剛與陰柔特質的概念，彼此間有著複雜而流動的特性。本研究認為，男子氣概是個人成長情境和生活經驗相互交織而成的多元特性，可以用來評價男性自我價值或者被社會廣泛接受和認可的合宜的男子氣概，這同時也反映了社會結構的男子氣概形象。

貳、有毒的男子氣概之內涵

有毒的男子氣概是一個長期存在的問題，在現代社會仍然普遍存在。這種有毒的男子氣概經常使男性表現出不尊重女性的言論和行為，並認為女性應該接受

男性的支配和控制。而有毒的男子氣概部分是指父權社會霸權式男子氣概中狹隘之男性觀念，其強調支配、控制、具攻擊性、恐同和厭女情緒，這些觀念可能會影響男孩將大量精力投入到破壞性行為，例如欺凌、同性戀嘲諷、性騷擾等行為，而不是花時間參與健康的學業和課外活動（Steinfeld et al.,2012）。由此可知，男性霸權觀念所造就的有毒男子氣概在社會的父權文化結構中無意識地持續存在，並產生了有害且傷人的行為。這些行為包括拒絕接受女性特質、權力操控、反對同志、歧視女性以及使用暴力等。有毒的男子氣概對女性、非主流特質的性別族群、家庭和社會都帶來負面影響，這些負面影響女性或非主流特質的性別族群被迫扮演次要的角色，被迫接受男性的支配和暴力行為。這種以身心虐待方式破壞了女性與非主流特質的性別族群的自尊和自信，並對她們的心理和情感健康造成嚴重損害，也限制了社會的進步和公正。

此外，有毒男子氣概不僅對他人造成傷害，同時也對男性本身造成了負面影響。例如：男性不尋求心理幫助是因為這些服務不符合男性文化規範，而將尋求幫助被視為羞恥和軟弱，為符合男性的強壯、勇敢、無所畏懼，不外露的情感、恐同、不顯示脆弱、優越感和競爭心強，男性從小被教導避免與他人建立親密關係和深厚連結，這使得男性在遭受壓力和挫折時難以表達自己的情感和與他人維持同伴的關係，這種壓抑不僅產生對他們自己心理健康及夫妻親密關係關係的負面影響，也可能導致日後嚴重的人際關係困難（Pollack，1995；Brooks，1998；Cochran & Rabinowitz，2000；Addis & Mahalik，2003；Way，2011；Smiler，2016）；另外，Browne（2006）提出有毒男子氣概的兩性觀念限制了男性在事業和學業上的選擇，認為男性應該從事更危險和具有挑戰性的工作，以贏得更高的地位、更多的權力和資源，這使得男性只能選特定職業而忽略其他興趣和才能，可見如此二元式劃分性別不只剝奪了男性的自由和選擇權，相同的對女性也是。

總而言之，「有毒的男子氣概」是社會建構下為維護傳統霸權男性文化下的男子氣概，無形中所產生對周遭有排擠性及傷害性的行為。這種毒害的男性特質使得男性將自己的價值與性格、權力和支配等特質聯繫在一起，表現出對他人的控制和支配慾望，以及對弱勢群體、女性和非傳統男性的歧視和不尊重。在人際關係中，這種男子氣概會表現為侮辱、威脅、控制、打壓以及其他恐嚇和暴力行為，對個人和社會造成嚴重的情感、精神和身體傷害。同時有毒的男子氣概也對男性自身造成傷害，源於社會和文化的期望，限制了男性展現真實情感、追求職業興趣和享受家庭陪伴的機會，也無法追求自己真正想要的生活。

叁、有毒的男子氣概與青少年暴力行為關聯性

青少年時期是一個充滿探索和自我發現的階段，在這個階段也面臨著許多變化和挑戰，其中包括荷爾蒙激素的分泌增加、身體發育、性別認同等方面的變化，也是心理健康形成的重要時期。在這個階段，青少年面臨著身份認同、自我價值感以及情緒管理等重要挑戰。個體學習到過度的霸權式男子氣概時，可能容易出現侵略性與攻擊性的暴力行為（郭人豪，2006）。而對於某些男性來說，採取暴力行為，包括針對特定性別族群的暴力，是用來保護和加強施暴者自身男子氣概的手段。（Reigeluth & Addis，2016）。有毒的男子氣概鼓勵男性以權力、控制和侵略性為基礎來建立他們的身份和價值，而青少年通常透過觀察和模仿他們身邊的人事物，特別是那些他們認為有權威和影響力之人的人學習其行為。如果青少年親眼目睹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員表現出有毒男子氣概的行為，他們更有可能學習並重複這種行為。又當青少年觀察到有毒男子氣概行為被家庭、社區、文化或媒體所鼓勵、容忍或獎勵時，他們可能會學習並模仿這種行為，進而在青少年生活情境中不自覺表現出對他人的心理、情感和身體上的暴力。因此，社會學習理論提供了一個解釋有毒男子氣概和青少年暴力行為之間關聯的框架。

首先，有毒的男子氣概鼓勵男性以權力、控制和侵略為基礎來建立他們的身份和價值觀，而青少年通常透過觀察和模仿周圍的人學習行為，尤其是那些他們認為具有權威和影響力的人。若青少年的童年生活中暴露於暴力環境，或者接受暴力作為男子氣概的象徵，將自然而然地增強男子氣概中隱藏的暴力特質。例如青少年目睹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員展示有毒男子氣概的行為，他們更有可能學習並重複這種行為。又當青少年觀察到有毒男子氣概的行為在家庭、社區、文化或媒體中被鼓勵、容忍或獎勵時，他們可能會學習並模仿這種行為，進而在許春金青少年生活情境中無意識地展現對他人造成心理和身體上的暴力的影響。許華孚（2008）在研究青少年暴力行為時亦發現，青少年不僅對於首次使用暴力經驗時感到亢奮，同時也迷戀以暴制暴的男子氣概。

青少年之偏差行為中也包含暴力行為，在研究國內青少年之偏差行為時發現，青少年為了得到周遭團體的認同，並避免被發現自身柔弱、害怕的內在，常以打架等暴力之方式表現出勇猛、強壯、有膽識的男子氣概（吳文琪、李蘭，2001），也就是說，青少年所表現的勇猛、強壯與有膽識等暴力行為，就是為了展現父權社會建構下的霸權式男性角色特質。另針對青少年暴力犯罪研究中發現，暴力青少年在社會文化建構的影響下對於父權、金錢權勢、男子氣魄有著不理性的觀念

認同，並且以錯誤的作為來呈現，例如飆車、打架、逞兇鬥狠等行為。同時，青少年將「大哥」的形象當作英雄人物般的崇拜（許華孚，2008）。

其次，有毒男子氣概剝奪了青少年表達情感的能力，父權社會期待男性壓抑自身的情感，對外呈現強硬、強悍的形象。許春金（2013）指出低階層文化的人們為彌補他們在現實環境中的社會地位落差，會使用表現男子氣概之方式來取得他人的認可和尊重；為了證明自己的力量，他們進行鬥毆和逞凶威嚇；為了展示自己的聰明才智，他們從事非法和暴力行為。由此可知，青少年可能會因為無法在學業成績方面或同儕及師生等人際關係中獲得肯定時，或者青少年感覺自尊心、優越感被剝奪時，青少年會採取暴力行為方式，以展現強度、勇氣和堅忍不拔的特質，從而獲得社交地位和認可。有研究指出青少年使用暴力作為解決衝突的動機包括：尋求快感、發洩情緒和愛面子、自我防衛心態、名譽地位和透過暴力手段達成目的（許華孚，2008）。有毒的男子氣概除了青少年對外界展示威權、控制、暴力之外，也強調堅強、冷酷和無情，這對青少年來說是一個具有誘惑力的形象。青少年人試圖符合這種刻板印象，因為他們相信展現男子氣概才能被認同和接受，也可以獲得生活情境中的英雄感與威風有面子的自我滿足。

綜上所述，青少年學習行為的過程是動態和循環的，透過觀察和模仿他人的行為，青少年可能學習並重複有毒男子氣概的行為，這種循環過程可能導致有毒男子氣概和青少年暴力行為在社會中的持續存在。因此，本研究的推論假設是青少年對於有毒男子氣概的認同程度越高，青少年之間的暴力行為就越多。

第三節 暴力行為自我效能與青少年暴力行為之探討

壹、自我效能之理論與定義

美國心理學家 Bandura（1977）提出了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人們從出生開始，便無意識潛移默化地學習身邊的人事物並且模仿他們的行為。隨著個體成長，他們所發展的行為、思想、觀念和習性等，最終成為一個能夠被家庭和社會接受的個體。這些學習活動是個體學習社會行為的主要方式。同時，也提出了自我效能的概念，指的是個體對自身能力的認識和對自身能力的信心程度就像是個體內部運作的自我評價機制（Bandura, 1977, 1986）。這種機制會根據個體的學習和成長期經驗以及外部環境的變化和調整而變化。Gist 和 Mitchell（1992）

提出自我效能之主要影響因素包括透過自身經驗、透過觀察和學習模仿、受到鼓勵與支持，以及情感狀態的影響。

Bandura (1977) 社會學習理論強調環境對人類行為的影響，並認為個人所處的環境、對周遭情況的理解以及外在行為表現等，都是透過個人對他人行為的注意和觀察而體現出來。根據張春興 (1996)、Sharf (2006) 以及蕭秋祺、潘慧雯、王淑玉 (2011) 的研究，個人對自己的能力和對工作的主觀評價對成功具有關鍵影響。這些研究指出，個人的信念比實際成功更重要。此外，情緒反應對個人對自我效能的評估也具有影響力。換言之，個體的學習仿效、過去成敗的經驗值、情緒、他人意見和外部環境的變化是影響自我效能判斷的原因，而自我效能則是建立在過去成功經驗的基礎上。當個人在特定任務上取得成功時，會增加他們的積極性和正向自信，有助於提高他們的自我效能，並對未來產生積極影響。相反地，如果個人經歷挫折和不成功的經驗，可能會對自我效能產生負面影響。

綜上所述，自我效能是個體在特定任務或設定目標時對自己的能力或決策進行主觀性評估的機制，以及個體對是否有足夠能力達成現實設定目標的堅定信念，也就是個體對自己能獨立依自己行為或意思展現個體行為能力的評估。因此，自我效能是個人對完成特定任務的自信程度，主要基於個人過去的成功經驗、學習模仿他人之成功歷程、外界的鼓勵、還有生理狀態等因素影響。自我效能影響個人的認知、情感和行為反應，對個人的成就、學習和健康等方面產生重要影響。

貳、暴力行為自我效能與青少年暴力行為關聯性

自我效能與人類行為之間存在密切的關連性。再透過自我效能概念，暴力行為自我效能是指個體用一種主觀的能力判斷，對於自己即將從事的暴力行為時是否可以有效地完成。當個體擁有相信自己可以成功完成暴力行為的信念，又因為此暴力行為在各種有利的條件下（健壯的體格、打架的技術、情義相挺的人脈等），因而產生更多的自信，使得個體相信一切都在自己的控制之下，可以藉由暴力行為達到設定的目標或特定的任務。因此，暴力行為自我效能的主觀評估可能會影響暴力行為的發生 (Brown et al., 2009; Simpson & Weisburd, 2009; Agnew & Brezina, 2010)。

目前國內對於暴力行為自我效能與暴力行為之關聯性的探討甚少，然而偏差行為是人類行為的一種表現，而暴力行為也是偏差行為中的一種行為。針對目前國內已有學者對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量化研究得出研究結果，青

少年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具有正向關聯性，(蔡幸宜，2015；鄭碧玲，2019；許怡晴，2022)。Okamoto (1998) 則發現頻繁出現偏差行為的青少年，其偏差行為的自我效能比較高。例如：當青少年對偷竊有信心且不會被發現，那麼類似偷竊的偏差行為就會相應增加；而那些認為自己強大、有高度自信能在打架中取勝的人，也更有可能會經常使用暴力來解決問題。(蔡幸宜，2015；鄭碧玲，2019)。因此，青少年個體評估過後相信自身能達成目的之信念，會促使暴力等偏差行為增加。

當青少年個體啟動自我效能機制後，評估自身是否能達成等偏差行為之主觀的能力判斷，當青少年個體了解他對於此偏差行為具有體格、經驗、技術、資源等優勢條件的自信時，青少年個體相信自己能夠達成目的。目的與目標完成的同時，也促使了偏差行為的增加(蔡幸宜，2015；鄭碧玲，2019；許怡晴，2022；Lo et al., 2011)。再以偏差行為自我效能推論至暴力行為自我效能，因此，本研究認為暴力行為自我效能與青少年暴力行為可能具相關聯性，並作為本研究重要的自變項依據，並進而探討暴力行為自我效能與青少年暴力行為之關聯性。

綜合上述，當青少年暴力行為自我效能評估個人主觀評估愈高時，所產生的成功自信則越多，這樣更能促發青少年暴力行為。本研究將暴力行為以徒手攻擊他人、使用物品傷害他人、以行動威脅和恐嚇他人、參與打鬥等四種行為為研究的基礎，因此，本研究將暴力行為自我效能的定義分成兩種，第一種暴力行為自我效能為個人衡量自己直接採取暴力行為，先自我評估自己執行暴力行為之量能，即鬥毆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例如和同學打架的話，我的體格能夠讓我打贏。第二種是威嚇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是指採取暴力行為時不需由個體親自執行暴力動作，而是以自身周遭有無資源可供應用或有無讓另一個體產生恐懼的資源來恐嚇他人，進而產生暴力恫嚇行為，以達到原本個體想要的結果，例如我有朋友可以當靠山，同學們知道不要隨便招惹我。

第四節 暴力行為效益評估與青少年暴力行為關聯性之探討

壹、暴力行為效益評估之理論與定義

一、理性選擇理論

古典犯罪學派的學者 Beccaria (1764) 提出的「理性抉擇觀點」認為犯罪是一種理性行為，而刑罰則是一種威懾手段，犯罪者在做出犯罪行為時是有目的地做

出選擇，並權衡利弊得失。意即犯罪者在選擇是否要犯罪時會考慮到風險、報酬和機會成本等因素，如果他們認為報酬大於風險和機會成本就會做出犯罪行為。這個理性抉擇觀點在後來的犯罪學研究中得到了廣泛的應用和發展。

經濟學領域在 1950 年代和 1960 年代開始探討人們如何做出決策。這些研究導致了關於決策過程的新理論，其中包括了理性選擇理論。由美國經濟學家 Buchanan (1954) 與 Simon (1955) 提出個體的行為決策是基於其對於不同選項的評估和比較，並且會考慮到不同選項所帶來的風險和收益。Kahneman & Tversky (1979) 也指出人們在面對風險時的決策行為對於潛在損失時往往採取風險迴避，而在面對潛在收益更大時會更願意冒險做出決策。以上所述是關於人們在面對不同選擇時的決策過程，表示人們會根據自身的利益和目標做出最佳的選擇。也就是說當個體評估各種不同選項的成本和收益，雖然可能會遇到損失，但個體願意冒著風險選擇最符合自身利益的選項。

Cornish 和 Clarke (1986) 依據 Becker 的「主觀期望理論」來探討犯罪的議題，基於經濟學理論中的「預期效用」原則，解釋人們之所以會犯罪，是因為人們會選擇最大的效益或成果，並以最低的成本或最小的損失程度來選擇出理性決策。當理性選擇理論應用於犯罪分析時，可以分為兩個觀點「自利性」和「當前意圖」。「自利性」著重於實質上的財務成本和利益，而「當前意圖」則考慮除了經濟利益和成本外，還包括各種可能的效益成本，如文化因素、心理因素、社會因素、情感成本、個人對於金錢的需求、尋求刺激、憎恨等因素，對犯罪行為也會產生影響。(Becker, 1968; 楊超倫, 2006; 吳俊輝、施威良, 2013)。

由上述可知，理性選擇理論的意涵在於個體在自由意志之下做出決策時會考慮到自己的目標和價值觀，或做決策時可能受個人情感、文化、社會和認知偏差等因素影響，並且會根據這些因素來評估不同選擇的風險和解決方案。

二、暴力行為效益評估之內涵

根據理性選擇理論，人類在進行任何行為（包含犯罪、偏差、暴力行為）時，在自由意志下會評估他們預期獲得的利益。因此依據理性選擇相關研究推論暴力行為效益評估對暴力行為可能存在著密切的關聯性。

暴力行為效益評估是一個綜合評估，在評估暴力行為所帶來的效益，包括正面效益和負面效益以及這些效益對個人、家庭和社會的影響。暴力行為的可能效益會因人而異，有可能是短期或長期效益。對於某些個體而言，參與暴力行為可能是情緒釋放的出口，可以舒緩其心理緊張和壓力，並增強其自我價值感和自尊

心。Nisbett 和 Cohen 於 1996 年探討了「尊嚴文化」及「榮譽文化」其特點是強調個人尊嚴和報復的重要性；青少年加入暴力幫派組織可以獲得金錢、結交更多朋友可以相互幫襯、有靠山可提升個人安全、增加玩樂機會、同儕間的成就感高、類似家庭的歸屬感、可以更威風使他人感到害怕、有權力地位及自己地盤（引自周文勇，2002；吳嫦娥、余漢儀，2007）。有了背景及地盤的庇祐，個體採取暴力行為可能帶來直接或間接的利益，如自我防衛、達成目標或獲得控制權。這些利益可以讓個體感到滿足、強大或更有自信，從而產生效益。由此可知，暴力行為可能為某些個體帶來金錢利益、社會地位和權力。因此，暴力行為也被用來展示忠誠和勇氣，以獲得某些社群或同儕的尊重和承認。

綜上所述，效益評估可以被應用於計算暴力行為帶來的利益結果，利益是影響個體是否採取某種行為的主要考慮因素，而暴力行為的發生是在評估利益和成本之後做出的選擇。因此，暴力行為效益評估是一種評估暴力行為利益的方式。換句話說，根據個體的自由意志的判斷，如果暴力行為的利益高，可以滿足個人的生理和心理需求，這些激勵因素會驅使個人產生暴力、偏差或犯罪行為。本研究強調的是暴力行為的效益評估趨向於具有個體之主見性和個人立場的。

貳、暴力行為效益評估與青少年暴力行為的關聯性

近年來，青少年暴力行為在社會上引起了廣泛關注，暴力行為是一個複雜而嚴重的問題，對個人和社會都有負面影響。青少年暴力行為可能源於多種因素，包括行為模仿、情緒問題和家庭問題。目前理性選擇理論已被廣泛用於解釋青少年犯罪或偏差行為，在決定參與非法或偏差行為時，對於犯罪的潛在利益和懲罰後果的評估存在相當的不確定性。例如：利益誘導青少年加入鬥毆暴力行為時，有自體受傷的風險還有法律或校規懲罰，青少年明白參與暴力行為可能會面臨潛在的懲罰成本和後果，卻還是選擇從事暴力行為。另外，國內針對青少年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與偏差行為也有實證研究，其結果顯示心理性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越高，發生偏差行為的可能性越高（王盈雅，2017；陳威廷，2017）。

在從事暴力行為時，當青少年面臨利益的損失時，他們會勇敢地追求風險，並傾向於規避和忽略風險（Li et al.,2018；Pogarsky et al.,2018）。在國內相關青少年研究裡，吳中勤（2015）也發現青少年的行為結果可能受到「獎勵期望」和「避免損失的可能性」的影響，這兩個因素可能較易引起有偏差行為的青少年情緒反應，而對後果的不切實際評計可能造成的嚴重損害程度，也會使青少年更容易從

事有偏差行為。針對其他研究也指出青少年參與暴力行為之動機與可以獲得的效益有關聯，翁培尹（2004）提到飆車少年大部分發生暴力攻擊行為時並未事先考慮自己的安全，大多是因為講義氣要挺朋友，同時也覺得刺激好玩、可發洩憤怒或威風出名等理由。也就是說，青少年在決定參與犯罪或暴力行為時，已將其利益和成本、情感和文化的評估過後，認為使用暴力行為可以使他們在學校、社區或家庭中獲得某些利益或好處，例如財富、權力、風險刺激、增加自尊心亦或是與環境中的兄弟歃血為盟，同生共死的義氣友誼等，而寧願忽視暴力行為可能使身體受傷以及會觸犯法律和校規的風險。

綜合以上所述，青少年時期是邁向成人的過渡階段，他們的思考方式和行事作風未臻成熟。然而，青少年為滿足本身某些物質或心理需求，在採取暴力行為之前，他們也會收集周圍的資訊，並進行風險評估和代價考量，評估採取暴力行為後可能獲得的利益和代價。在通常情況下，青少年如果衡量參與暴力行為的成本代價過高，他們很可能會放棄暴力行動。相反，如果認為暴力行為的效益大於懲罰或代價，青少年就可能付諸思想和行動，從而產生暴力行為。同時，也受限於青少年本身的生活經驗缺乏以及面臨成長獨立時的壓力，使他們在評估思考上可能存在缺乏或不夠全面的情況，致使暴力行為的代價、成本及風險容易被忽略。因此，導致青少年產生暴力行為的原因並不僅僅考慮利益高於成本或代價，另外一些暴力行為可能只是滿足青少年本身即時需求的結果，比如零用錢、文具用品、掌控力、增加自尊心、壓力或挫敗感的宣泄，這也可能是青少年暴力行為出現的原因之一。因此，本研究將研究聚焦於暴力行為的效益，並推測青少年暴力行為效益評估與青少年暴力行為之間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關聯。

第五節 有毒的男子氣概、暴力行為自我效能、暴力行為效益 評估與青少年暴力行為之關聯性

從前述幾節可以了解有毒的男子氣概對青少年暴力行為具有相關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對青少年暴力行為具有相關性，以及暴力行為效益評估對青少年暴力行為也具有影響力，但此三者同時對青少年暴力行為時，是否具影響呢？

社會學習理論和理性選擇理論提供了解釋有毒男子氣概、暴力行為自我效能和暴力行為效益評估之間關聯性的框架。根據社會學習理論，個人從社會環境中學習到性別角色和行為期望。有毒男子氣概是社會建構而成的，已無形地影響著

許多男孩和男人，使他們可能經由學習、觀察、模仿將攻擊性和暴力視為解決人際衝突的手段（Moore & Stuart, 2005）。但實際上並不是所有受到影響及認同有毒男子氣概的青少年都會採取暴力行為，這是否可能受到自己從事暴力行為能力的判斷、或從暴力行為所得到的相關利益多寡的影響呢？

而理性選擇理論則是個體在做出決策時考慮選擇最佳行為利益方案，青少年在面對是否從事暴力行為選擇時，會進行暴力行為自我效能和暴力行為效益評估。當青少年男性內化了有毒男子氣概的觀念時，過去曾親自參與或觀察到的暴力行為經驗，使得他們可能認為只有從事暴力行為才能獲得成功和認可，這些因素增加了他們對於自身能力的肯定，同時，暴力行為自我效能也提高了。如果認同有毒氣概的青少年，其暴力行為自我效能較低時，有毒的男子氣概是否也會導致暴力行為？

青少年有時會選擇參與暴力行為，是因為他們認為暴力行為可以帶來某種效益。蔡德輝和楊士隆（2017）認為青少年加入幫派並參與暴力行為，例如偷竊、施暴或勇敢地參與鬥毆，是為了想取得同儕群體中的聲望和地位，以獲得心理上的滿足感。如果，當暴力行為效益評估較低時，有毒的男子氣概的認同和較高的暴力行為自我效能是否仍會導致暴力行為？

綜合上述內容來討論有毒的男子氣概、暴力行為自我效能、暴力行為效益評估與青少年暴力行為之關聯性，當青少年具有有毒的男子氣概時，他們更容易認為進行暴力行為可以產生某種效益；同時，當他們對於自己能夠進行暴力行為的信心程度提高時，他們更容易認同有毒的男子氣概和暴力行為效益評估，從而更容易進行暴力行為。舉例來說，假設有一青少年具有強烈的男子氣概，傾向於展現支配和控制的特質。當他面臨挑戰或對手時，他可能會使用暴力來確立自己的優勢地位，並滿足他的權力需求。這個男子可能有著高度的暴力行為自我效能，他相信自己能夠有效地進行暴力行為，並能夠掌控局勢。同時，他也可能對這種暴力行為的效益進行評估，認為暴力行為可以使他獲得權力和控制，從而帶來利益。換言之，暴力行為自我效能和暴力行為效益評估的高估，可能會使他忽略或低估暴力行為所帶來的負面後果，他可能沒有意識到可能受到校規處罰、法律制裁或對他人造成傷害的風險，這樣的認知偏差可能使他更傾向於參與暴力行為，因為他將其視為實現個人目標和權力需求的有效手段。

總之，有毒的男子氣概、暴力行為自我效能和暴力行為效益評估三者之間可能存在著關聯性，認同有毒的男子氣概的青少年往往因為採用暴力的經驗及情緒喚起，而具有較高的暴力行為自我效能，並可能高估暴力行為的效益。這種信心

和評估使他們更傾向於執行暴力行為，並增加了暴力行為的頻率和嚴重性。了解這些關聯性有助於我們意識到有毒男子氣概背後的心理機制，並量身定制預防和干預措施，以促健康的社會關係。



第三章 研究方法

透過文獻探討得知以前有關研究，並無完整針對學生有毒的男子氣概、暴力行為自我效能、暴力行為效益評估與其青少年暴力行為關係的研究，因此，本研究依據文獻探討結果，以彰化縣國小高年級男性學生，來探討國小高年級學生有毒的男子氣概、暴力行為自我效能、暴力行為效益評估與青少年暴力行為之間有何種關聯性，並試圖建立一個模型，有系統性地解釋國小高年級學生有毒的男子氣概、暴力行為自我效能與暴力行為效益評估對青少年暴力行為之影響。所以使用下共分為五節加以說明本研究所採取之研究方法與過程。首先，第一節說明研究分析架構；第二節說明研究問題與假設；第三節說明研究對象；第四節說明變項測量；第五節說明資料處理與統計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根據文獻探討得知國內外學者重視有關青少年暴力行為的議題，因此，本研究依相關文獻結果發展本研究分析架構，如圖 3-1-1 所示，以有毒的男子氣概、暴力行為自我效能（鬥毆性、威嚇性）與暴力行為效益評估為自變項，青少年暴力行為為依變項，採用自陳問卷調查法來蒐集研究資料，進一步將所蒐集的資料透過統計分析法來進行分析與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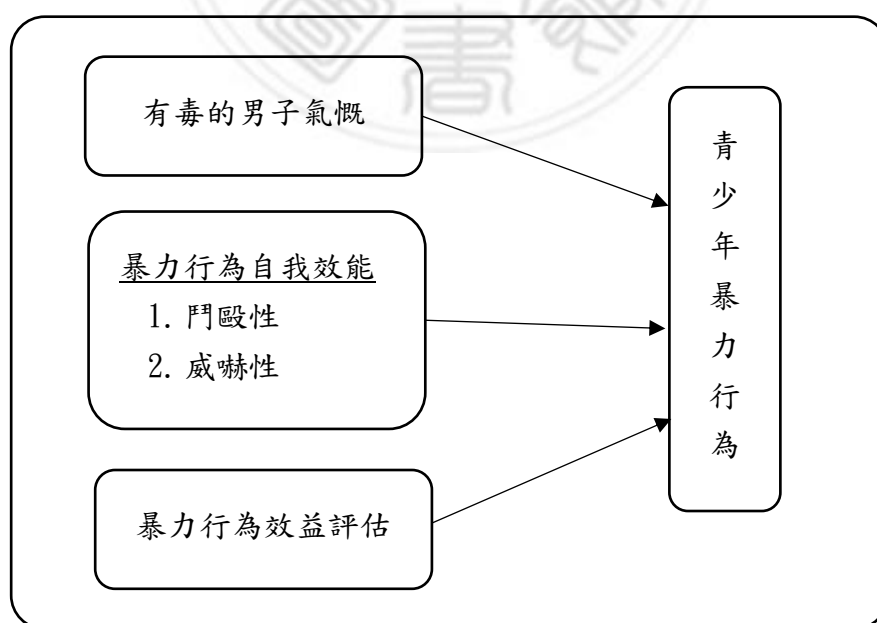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分析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假設

壹、研究問題

本研究旨在針對國小高年級學生有毒的男子氣概、暴力行為自我效能、暴力行為效益評估與青少年暴力行為間之關聯性進行探究，提出四個研究問題，如下：

- 一、探討有毒的男子氣概是否對男性青少年暴力行為具有影響力？
- 二、探討暴力行為自我效能對男性青少年暴力行為是否具有影響力？
- 三、探討暴力行為效益評估對男性青少年暴力行為是否具有影響力？
- 四、探討男性青少年有毒的男子氣概、暴力行為自我效能、暴力行為效益評估對暴力行為是否具有影響力？

貳、研究假設

根據上述研究問題一至問題四，本研究之假設分述如下：

- 一、有毒的男子氣概對青少年暴力行為的影響，假設如下：
假設 1-1 男性青少年有毒的男子氣概程度愈高，其暴力行為愈高。
- 二、暴力行為自我效能（鬥毆性、威嚇性）對青少年暴力行為的影響，假設如下：
假設 2-1 男性青少年鬥毆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程度愈高，其暴力行為愈高。
假設 2-2 男性青少年威嚇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程度愈高，其暴力行為愈高。
- 三、暴力行為效益評估對青少年暴力行為的影響，假設如下：
假設 3-1 男性青少年暴力行為效益評估程度愈高，其暴力行為愈高。
- 四、有毒的男子氣概、暴力行為自我效能、暴力行為效益評估對青少年暴力行為的影響，假設如下：
假設 4-1 控制暴力行為自我效能、暴力行為效益評估之效應後，有毒的男子氣概程度愈高，其暴力行為愈高。
假設 4-2 控制有毒的男子氣概、威嚇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暴力行為效益評估之效應後，鬥毆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程度愈高，其暴力行為愈高。
假設 4-3 控制有毒的男子氣概、鬥毆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暴力行為效益評估之效應後，威嚇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程度愈高，其暴力行為愈高。
假設 4-4 控制有毒的男子氣概與暴力行為自我效能之效應後，暴力行為效益評估程度愈高，其暴力行為愈高。

第三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旨在探討國小高年級男學生之有毒的男子氣概、暴力行為自我效能、暴力行為效益評估與青少年暴力行為間之關聯性，故採用問卷調查法蒐集資料，並以彰化縣國民小學五、六年級之在學男性學生為研究對象。

彰化縣依南北地形縱長 40 公里，可分為「北彰化」、「南彰化」兩大區塊，並劃區彰化市與員林市兩個縣轄市，其餘為 24 個鄉鎮。由於時間和經費上的限制，本研究採抽取彰化市兩所學校、員林市與其周邊衛星鄉鎮（田中鎮、永靖鄉）中各選取 1 所學校，總計五所學校。

另外，在選中的學校中以班級為單位實施抽樣，每所學校之高年級，各抽取 3 班，即每校五年級 3 個班級，六年級 3 個班級，合計共 30 班的學生做為施測對象，並依據研究目的選取男性樣本，扣除填答不完整之問卷，有效問卷 333 份，如表 3-3-1：

表 3-3-1

正式樣本研究對象的來源與數量

學校	六年級	五年級	有效樣本	百分比%
甲國小	34	28	62	18.6%
乙國小	34	28	62	18.6%
丙國小	32	26	58	17.4%
丁國小	38	40	78	23.4%
戊國小	37	36	73	21.9%
總和	175	158	333	100.0%

第四節 變項測量

本研究主要探討有毒的男子氣概、暴力行為自我效能、暴力行為效益評估與青少年暴力行為的關係，採用問卷調查法來蒐集相關資料，所以使用張楓明、林宜蓁、游玉佩、蘇孟緯（2022）共同編製之「國小高年級學生生活狀況調查問卷」自陳問卷量表作為研究工具，在問卷施測之前，研究者會告知班級導師測試方式並請他們擔任測試人員。當受訪者有問題時，導師只解釋問題，不能引導回答，

以獲得最真實的數據。測試當天，人員會簡要介紹問卷目的、填寫方式和內容，並發給受訪者問卷，要求自行填寫。本研究使用匿名問卷，讓受訪者放心表達觀點和成長經歷，提高回答真實性。

本研究問卷內容分成兩個部份，第一部份為受訪者的基本資料；第二部份為受訪者個人的生活與成長經驗題。接著，本研究從上述第二部分中又擷取「有毒的男子氣概」、「暴力行為自我效能」、「暴力行為效益評估」及「青少年暴力行為」題項進行分析。其中，本研究各個自變項題項乃根據研究目的以及參考理論概念而來，並利用項目相關分析、因素分析及信度分析，進行題項之刪除與保留，包括：1.該題項之修正的項目總相關需高於 .50；2.以主軸因子分析法中之直接斜交法進行分析，該題項之因素負荷量需大於 .50；3.刪除能增加內部一致性信度之題項。換言之，依研究目的及變項概念契合度，以及上述三步驟的分析後決定題項之保留與刪減。以下分述各變項之測量內涵及方法：

壹、依變項：青少年暴力行為

一、量表依據及內容

本研究之青少年暴力行為變項，主要參照張楓明（2011）的偏差行為類別以及王樂民、譚子文（2010）；張楓明、王盈雅、陳威廷、陳意珍（2016）青少年生活調查問卷之偏差行為項目，進行修改成為本研究青少年暴力行為變項之測量工具中的題項，共五個題項，其請受訪者回想最近一年來，自己是否出現符合下列題項的行為，題項包含：「打架」、「徒手或以物品傷害別人」、「威嚇、威脅或勒索別人」、「用拉扯、推撞或絆倒的方式攻擊別人」、「和朋友一起去打人或打群架」等題項。依受訪者選擇適當答案，做為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青少年暴力行為之實際狀況與情形。再者，青少年暴力行為「量表反映項目採四點量表測量，依序為「從未（0次）」、「很少（1-5次）」、「偶爾（6-10次）」、「經常（11次以上）」等四個選項，並且分別由低到高採 1、2、3、4 分之計分方式，得分數愈高表示其青少年暴力行為發生情形愈多。

二、信度及效度考驗

本研究所得數據並無發現需刪除題項，資料數值顯示修正的項目總相關其值大小介於 .67 至 .72 之間，因素負荷量其值大小介於 .74 至 .80 之間，其次可解釋量

表之總變異量為 58.18%，最後測得此五個題項所建構之青少年暴力行為的內部一致性信度為.86。如表 3-4-1 所示：

表 3-4-1

青少年暴力行為因素分析與信度考驗結果

題號	題項	修正的項目總相關	因素負荷量	內部一致性信度 (α)
1	打架	.69	.74	.86
2	徒手或以物品傷害別人	.71	.74	
3	威嚇、威脅或勒索別人	.67	.76	
4	用拉扯、推撞或絆倒的方式攻擊別人	.70	.77	
5	和朋友一起去打人或打群架	.72	.80	

貳、自變項—有毒的男子氣概有毒男子氣概

一、量表依據及內容

本研究之有毒的男子氣概量表題項，主要係參酌林銘珠（2020）之「國小高年級學生生活狀況調查問卷」所研究的「有害的男子氣概變項」成為本研究有毒的男子氣概變項之測量工具，共六個題項。在題項中請受訪者回想自己在生活成長經驗與自身看法中是否出現符合下列題項的狀況，包含：「男生應該要勇敢一點，不要怕東怕西的」、「遇到威脅時，就算會受點傷也要強悍一點」、「男生要有男生的樣子，不要柔柔弱弱的」、「遇到困難時，跟別人求助是件沒面子的事」、「男生不應該像女生一樣，遇到事情就哭」、「就算感情受到傷害，男兒有淚也不輕彈」等題項。請受訪者選擇關於自身對於有毒的男子氣概之經驗或看法之適當答案，作為國小高年級學生有毒的男子氣概之實際狀況與情形。再者，有毒的男子氣概量表反映項目採四點量表測量，依序為「非常不符合」、「不符合」、「符合」、「非常符合」等四個選項，並且分別由低到高採 1、2、3、4 分之計分方式，得分數愈高表示其有毒的男子氣概的認同程度愈高。

二、信度及效度考驗

本研所得數據顯示，如果將「遇到困難時，跟別人求助是件沒面子的事」此題項刪除之後，其內部一致性信度可提高至 .90。所以決定將剩下之五個題項保

留。將蒐集資料進行分析時，首先發現修正的項目總相關其值大小介於 .64 至 .85 之間，其因素負荷量其值大小介於 .67 至 .92 之間，其次可解釋量表之總變異量為 64.67%，最後測得此五個題項所建構之有毒的男子氣概的內部一致性信度為 .90。如表 3-4-2 所示：

表 3-4-2
有毒的男子氣概因素分析與信度考驗結果

題號	題項	修正的項目總相關	因素負荷量	內部一致性信度 (α)
1	男生應該要勇敢一點，不要怕東怕西的	.81	.87	.90
2	遇到威脅時，就算會受點傷也要強悍一點	.66	.70	
3	男生要有男生的樣子，不要柔柔弱弱的	.85	.92	
4	男生不應該像女生一樣，遇到事情就哭	.78	.83	
5	就算感情受到傷害，男兒有淚也不輕彈	.64	.67	

參、自變項—暴力行為自我效能

一、量表依據及內容

本研究之暴力行為自我效能變項題項，在編訂時主要係參酌使用張楓明（2012）所編修之「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問卷」以及蔡幸宜（2015）國小學生偏差行為自我效能量表中的題項，進行修改成為本研究暴力行為自我效能變項之測量工具中的九個題項，其中量表可再分為鬥毆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威嚇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兩個因素。

(一)鬥毆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

經由受試學生根據題目所陳述的內容，根據自身生活成長經驗與自身看法的情形，問卷題項包含：「和同學打架的話，我的體格能夠讓我打贏」、「要說打架的話，很少同學能打得過我」，受試者依實際感覺及狀況勾選其符合之範圍選「非常不符合」、「不符合」、「符合」、「非常符合」等四個選項，並且分別由遞增方式（由低到高）以 1、2、3、4 分之計分方式，所以受試學生於此量表所得總分愈高，表示鬥毆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的個人評估愈高。

(二) 威嚇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

經由受試學生根據題目所陳述的內容，根據自身生活成長經驗與自身看法的情形，共有七個題項、「如果我動手打人的話，同學是不敢還手的」、「就算我動手打人，也不會有同學敢向老師報告」、「如果開口勒索的話，同學會乖乖把錢或我想要的東西交出來」、「就算我威嚇、威脅或勒索別人，我的爸媽或老師也不會知道」、「我找得到朋友去教訓那些討打欠扁的人」、「我有朋友可以當靠山，同學們知道不要隨便招惹我」、「我有時會攜帶刀械在身上，同學們知道不要隨便招惹我」。受試學生依實際感覺及狀況勾選其符合之範圍選「非常不符合」、「不符合」、「符合」、「非常符合」等四個選項，並且分別由遞增方式（由低到高）以 1、2、3、4 分之計分方式，所以受試學生於此量表所得總分愈高，表示威嚇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的個人評估愈高。

二、信度及效度考驗

(一) 鬥毆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

本研究係將試問卷所得之數據進行項目相關分析、因素分析及信度分析後，由於並無符合需要予以刪除的題項，決定將兩個題項全部保留，也就是說，說最後保留之兩個題項為：「和同學打架的話，我的體格能夠讓我打贏」、「要說打架的話，很少同學能打得過我」。

另外，如表 3-4-3-1 所示，將正式問卷的蒐集資料進行分析，首先發現修正的項目總相關其值大小介於 .81 至 .81 之間，因素負荷量其值大小介於 .90 至 .90 之間，其次可解釋量表之總變異量為 80.80%，最後測得此兩個題項所建構之鬥毆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內部一致性信度為 .89。

表 3-4-3-1

鬥毆性暴力行為效益評估因素分析與信度考驗結果

題號	題項	修正的項目總相關	因素負荷量	內部一致性信度 (α)
1	和同學打架的話，我的體格能夠讓我打贏	.81	.90	
2	如果我動手打人的話，同學是不敢還手的	.81	.90	.89

(二) 威嚇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

本研究進行項目相關分析、因素分析及信度分析，並依研究目的及變項概念契合度之分析後，由於題項「如果我動手打人的話，同學是不敢還手的」其因素負荷量為 .49，低於 .50，所以刪除此題項，也就是說，最後保留之六個題項為：「就算我動手打人，也不會有同學敢向老師報告」、「如果開口勒索的話，同學會乖乖把錢或我想要的東西交出來」、「就算我威嚇、威脅或勒索別人，我的爸媽或老師也不會知道」、「我找得到朋友去教訓那些討打欠扁的人」、「我有朋友可以當靠山，同學們知道不要隨便招惹我」、「我有時會攜帶刀械在身上，同學們知道不要隨便招惹我」。

另外，如表 3-4-3-2 所示，將正式問卷的蒐集資料進行分析，首先發現修正的項目總相關其值大小介於 .61 至 .74 之間，其因素負荷量其值大小介於 .64 至 .82 之間，其次可解釋量表之總變異量為 54.90%，最後測得此六個題項所建構之威嚇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的內部一致性信度為 .88。

表 3-4-3-2

威嚇性暴力行為效益評估因素分析與信度考驗結果

題號	題項	修正的項目總相關	因素負荷量	內部一致性信度 (α)
1	就算我動手打人，也不會有同學敢向老師報告	.61	.66	.88
2	如果開口勒索的話，同學會乖乖把錢或我想要的東西交出來	.73	.82	
3	就算我威嚇、威脅或勒索別人，我的爸媽或老師也不會知道	.74	.82	
4	我找得到朋友去教訓那些討打欠扁的人	.68	.72	
5	我有朋友可以當靠山，同學們知道不要隨便招惹我	.61	.64	
6	我有時會攜帶刀械在身上，同學們知道不要隨便招惹我	.70	.77	

肆、自變項－暴力行為效益評估

一、量表依據及內容

本研究之暴力行為效益評估變項題項，在編訂時主要係參酌用張楓明、王盈雅、陳威廷、陳意珍（2016）以及陳威廷（2017）的偏差行為效益評估量表，進行修改成為本研究暴力行為效益評估變項之測量工具中的題項，共有九題。請受訪者對自己的想法或生活成長經驗中是否出現符合下列題項的狀況，題項包含：「如果有人把別人打趴，讓他有面子的感覺增加多少」、「如果有人當面對師長噙聲或辱罵，讓他更威風的感覺增加多少」、「如果有人攜帶刀械在身上，讓他覺得更威的感覺增加多少」、「如果有人用打人出氣或怒摔東西，對他發洩情緒的幫助有多少」、「如果有人動手替朋友教訓別人，他們的友情會增加多少」、「如果在吵架時選擇用動手打人的方式，使他讓對方認輸的幫助有多少」、「如果有人用威嚇、威脅或勒索別人，他更威風的感覺增加多少」、「如果用威嚇勒索別人把錢交出來，對他的零用錢增加有多少」、「如果有人用暴力脅迫拿走別人的東西（如腳踏車、文具），能滿足他的需求增加多少」等題項。依受訪者選擇之適當答案，作為青少年之暴力行為自我效能實際狀況與情形。再者，暴力行為效益評估量表反映項目採四點量表測量，由依序為「非常不符合」、「不符合」、「符合」、「非常符合」等四個選項，並且分別由低到高採 1、2、3、4 分之計分方式，受試學生於此量表所得總分愈高，表示其暴力行為效益評估的個人評估愈高。

二、信度及效度考驗

本研究經過這三步驟的分析題項，並依研究目的及變項概念契合度之分析後，由於並無符合需要予以刪除的題項，且依研究目的及變項概念契合度之綜合性考量後，決定將九個題項全部保留。

另外，依下表 3-4-4 發現資料數值顯示修正的項目總相關其值大小介於 .61 至 .77 之間，其因素負荷量其值大小介於 .65 至 .82 之間，其次可解釋量表之總變異量為 50.58%，最後測得此九個題項所建構之暴力行為效益評估的內部一致性信度為 .90。

表 3-4-4

暴力行為效益評估因素分析與信度考驗結果

題號	題項	修正的項目總相關	因素負荷量	內部一致性信度 (α)
1	如果有人把別人打趴，讓他有面子的感覺增加多少	.64	.68	
2	如果有人當面對師長嗆聲或辱罵，讓他更威風的感覺增加多少	.70	.75	
3	如果有人攜帶刀械在身上，讓他覺得更威風的感覺增加多少	.69	.73	
4	如果有人用打人出氣或怒摔東西，對他發洩情緒的幫助有多少	.65	.69	
5	如果有人動手替朋友教訓別人，他們的友情會增加多少	.64	.67	.90
6	如果在吵架時選擇用動手打人的方式，使他讓對方認輸的幫助有多少	.68	.72	
7	如果有人用威嚇、威脅或勒索別人，他更威風的感覺增加多少	.77	.82	
8	如果用威嚇勒索別人把錢交出來，對他的零用錢增加有多少	.61	.65	
9	如果有人用暴力脅迫拿走別人的東西（如腳踏車、文具），能滿足他的需求增加多少	.65	.68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統計方法

本研究採用問卷蒐集的相關資料，採用 SPSS 軟體，運用描述統計、相關分析以及多元迴歸分析法進行分析。

首先，使用描述統計方法來分析國小高年級男性學生有毒的男子氣概、暴力行為自我效能、暴力行為效益評估以及青少年暴力行為的現況，以了解各變項的集中、離散、偏態、峰度。其次，使用積差相關法來檢視有毒的男子氣概、鬥毆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威嚇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暴力行為效益評估與青少年暴力行為之間的相關情形。最後選擇多元迴歸分析方法，以研究有毒的男子氣概、暴力行為自我效能、暴力行為效益評估對青少年暴力行為的影響。

應該加以說明的是，本研究以巢式迴歸模型技術分析，故本研究包括四個模型。模型一探討有毒的男子氣概對青少年暴力行為的影響；模型二探討暴力行為自我效能（鬥毆性、威嚇性）對青少年暴力行為的影響；模型三探討暴力行為效益評估對青少年暴力行為的影響，模型四探討有毒的男子氣概、暴力行為自我效能（鬥毆性、威嚇性）以及暴力行為效益評估對青少年暴力行為的影響，茲將巢式迴歸模型整理於表 3-5-1：

表 3-5-1
男性青少年暴力行為之巢式迴歸模型變項表

模型	自變項
模型一	有毒的男子氣概
模型二	暴力行為自我效能（鬥毆性、威嚇性）
模型三	暴力行為效益評估
模型四	有毒的男子氣概、暴力行為自我效能（鬥毆性、威嚇性）、暴力行為效益評估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主要依據自陳問卷的資料進行統計分析後先將呈現其統計分析結果，接著再針對研究結果進行討論，以下共分為四節來分述並討論。第一節陳述說明各變項的描述性統計，第二節說明各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的相關情形，第三節說明影響青少年暴力行為之因素探討，第四節則為綜合討論研究結果。

第一節 描述性統計分析

本研究之變項可概分為二個部分，分別為第一部分為男性青少年暴力行為，第二部分為有毒的男子氣概、暴力行為自我效能、暴力行為效益評估，各變項之統計概況如表 4-1-1，分述如下：

表 4-1-1
各變項之描述統計

變項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係數	峰度係數
依變項 青少年暴力行為（對數）	.00	.60	.09	.13	1.81	3.38
自變項 有毒的男子氣概	1	4	2.27	.89	.33	-.72
自變項 鬥毆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	1	4	1.93	.95	.82	-.33
自變項 威嚇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	1	4	1.42	.54	1.77	4.25
自變項 暴力行為效益評估	1	4	1.67	.70	1.26	1.35

壹、依變項之描述統計

本研究之依變項為青少年暴力行為，係採自陳量表來探討國小高年級學生在所出現的青少年暴力行為，共五題，受訪者在此部分得分愈高，代表其在青少年暴力行為的次數愈多；本研究所測得的青少年暴力行為之平均數為 1.29，標準差為 .50，顯示整體受訪者出現青少年暴力行為的情況較少；此外，由於本研究之依變項青少年暴力行為的偏態係數原為 2.96，峰態係數為 10.61，雖然偏態係數小於 3，但峰態係數為大於 10，顯示整體受訪者出現青少年暴力行為的樣本分佈仍略呈正偏態及高狹峰（邱浩政，2010），為符合迴歸分析的依變項須為常態分配的原則（Kline, 2005），所以進行對數調整，調整後的青少年暴力行為之平均數為 .09，標

準差為 .50，偏態係數為 1.81，峰態係數為 3.38，符合迴歸分析的依變項須為常態分配的原則。

貳、自變項之描述統計

本研究之自變項為「有毒的男子氣概變項」、「暴力行為自我效能變項」、「暴力行為效益評估變項」，各個自變項之描述統計分述如上表4-1-1所示。

一、有毒的男子氣概概況

在有毒的男子氣概，在此項目中，若受訪者得分愈高，代表其有毒的男子氣概愈高；本研究所測得的有毒的男子氣概部分得分之平均數為 2.27，標準差為 .89，表示整體受訪者對於有毒的男子氣概的分數略高於中間值，顯示受測的國小高年級男生，在有毒的男子氣概方面表現僅稍略低於中間，值得關切。

二、暴力行為自我效能概況

在暴力行為自我效能部分，受試的國小高年級男學生於此量表所得總分愈高，表示暴力行為自我效能的個人評估愈高。

本研究所測得的鬥毆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部分得分之平均數為 1.93，標準差為 .95，代表整體受訪者之鬥毆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的分數略低於中間值，顯示受測的男生，在鬥毆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方面數值略低，表示受試者對於鬥毆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的個人評估略低，即對於採取鬥毆性暴力行為的自信心略低。

另威嚇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部分得分之平均數為 1.42，標準差為 .54，代表整體受訪者之威嚇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部分的分數低於中間值，顯示受測的男生，在威嚇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也是較低，表示受試者對於威嚇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的個人評估較低，即對於採取威嚇性暴力行為的自信心較低。

三、暴力行為效益評估概況

在暴力行為效益評估部分，若受訪者在此部分得分愈高，代表其暴力行為效益評估越高。而觀察其平均數和標準差方面，首先，暴力行為效益評估的平均數為 1.67，標準差為 .70，也由此測出整體受訪者對於暴力行為效益評估的分數小於中間值。顯示受測的國小高年級男生，在暴力行為效益評估方面數值略低，表示受試者評估暴力行為所產生的利益好處較低。

第二節 各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的相關情形

本節說明各變項之間的相關性，自變項包括有毒的男子氣概、暴力行為自我效能、暴力行為效益評估，依變項則為青少年暴力行為。

由表 4-2-1 可知，青少年暴力行為與有毒的男子氣概呈顯著正相關 ($r = .21$, $p < .01$)，代表有毒的男子氣概愈高，青少年暴力行為也比較多；

青少年暴力行為與鬥毆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呈顯著正相關 ($r = .38$, $p < .01$)，表示國小高年級學生鬥毆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程度愈高，青少年暴力行為的也比較多。

青少年暴力行為與威嚇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呈顯著正相關 ($r = .36$, $p < .01$)，表示國小高年級學生威嚇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程度愈高，青少年暴力行為的狀況也比較多。

青少年暴力行為與暴力行為效益評估呈顯著正相關 ($r = .40$, $p < .01$)，表示國小高年級學生暴力行為效益評估程度愈高，青少年暴力行為的狀況也比較高。

在有毒的男子氣概與鬥毆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呈顯著正相關 ($r = .30$, $p < .01$)，代表有毒的男子氣概愈高，鬥毆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愈高；有毒的男子氣概與威嚇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呈顯著正相關 ($r = .21$, $p < .01$)，代表有毒的男子氣概愈高，威嚇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愈高；有毒的男子氣概與暴力行為效益評估呈顯著正相關 ($r = .20$, $p < .01$)，代表有毒的男子氣概愈高，暴力行為效益評估也愈高。

鬥毆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與威嚇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呈顯著正相關 ($r = .47$, $p < .01$)，表示國小高年級學生鬥毆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越高，其威嚇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也愈高；鬥毆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與暴力行為效益評估呈顯著正相關 ($r = .30$, $p < .01$)，表示國小高年級學生鬥毆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愈高，其暴力行為效益評估也愈高；威嚇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與暴力行為效益評估同樣呈顯著正相關 ($r = .32$, $p < .01$)，表示國小高年級學生暴力行為效益評估愈高，其威嚇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也愈高。

就相關分析的結果來看，青少年暴力行為與有毒的男子氣概、鬥毆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威嚇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與暴力行為效益評估之間，均在統計上達到顯著水準，也就是顯示兩兩變項皆有顯著關聯，亦符合相關理論解釋觀點及研究結果。然而，也因為相關係數乃就假設其他條件都相同的前提下，來表示變項之間的相關聯的程度。因此，本研究將再使用巢式回歸分析法來對這些變項做進

一步的驗證，以便檢驗變項之間是否存在假性相關，使研究結果可以更具有真確性。

表 4-2-1

各變項與青少年暴力行為之相關係數矩陣

	青少年暴力行為	有毒的男子 氣概	暴力行為自我效能	
			鬥毆性	威嚇性
有毒的男子氣概	.21**			
鬥毆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	.38**	.30**		
威嚇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	.36**	.21**	.47**	
暴力行為效益評估	.40**	.20**	.30**	.32**

註：*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第三節 影響青少年暴力行為之因素探討

本節採用巢式迴歸分析法，進一步分層探討多個自變項對依變項間的影響與關係。巢式迴歸分析法，因其具有驗證存在變項之間的假性相關之優點，故本研究以其檢驗各個自變項對依變項的影響情形，並進一步分析在加入其他變項後，分層探討多個自變項對一個依變項間的關係與影響，並同時消弭彼此的假性相關。依此，本研究首先欲比較各模型間單一自變項對依變項的影響情形，故採未標準化迴歸係數闡述各變項之影響力的變化。茲如以下分述之：

壹、有毒的男子氣概與青少年暴力行為之巢式迴歸模型

由表 4-3-1 可知，國小高年級學生之有毒的男子氣概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為 .03 ($p < .01$)，表示有毒的男子氣概對青少年暴力行為呈正向的預測效果，即國小高年級學生有毒的男子氣概之程度增加，即增加發生青少年暴力行為；也就是說，國小高年級學生有毒的男子氣概程度愈高，即顯示發生青少年暴力行為的頻率愈高。此外，本模式之決定係數為 .05，調整後的決定係數值為 .04，顯示有毒的男子氣概對青少年暴力行為的解釋力約 4%。

表 4-3-1

有毒的男子氣概與暴力行為關聯性之迴歸分析

變項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B之估計值	標準誤差	Beta 分配	t 值
有毒的男子氣概	.03**	.01	.21	3.95
常數	.02	.02		1.08

決定係數 = .05；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 .04；顯著性考驗值 = 15.59**

註：*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VIF = 1$)

貳、暴力行為自我效能與青少年暴力行為之巢式迴歸模型

根據表 4-3-2 可知，國小高年級學生之鬥毆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與青少年暴力行為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為 .04 ($p < .01$)，表示鬥毆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與對青少年暴力行為數呈正向的預測效果。

另國小高年級學生之威嚇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與青少年暴力行為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為 .06 ($p < .01$)，表示威嚇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與對青少年暴力行為達顯著水準，顯示兩個變項之間為正向關聯性，即研究結果支持國小高年級學生之威嚇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對青少年暴力行為具正向影效應。

換言之，國小高年級學生生的暴力行為自我效能（鬥毆性、威嚇性）程度愈高，則其產生青少年暴力行為的頻率愈多。此外，本模式之決定係數為 .19，調整後的決定係數值為 .18，代表暴力行為自我效能（鬥毆性、威嚇性）對青少年暴力行為的解釋力約 18%。

表 4-3-2

暴力行為自我效能對暴力行為關聯性之迴歸分析

變項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B之估計值	標準誤差	Beta 分配	t 值
鬥毆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	.04**	.01	.27	4.72
威嚇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	.06**	.01	.23	4.15
常數	-.06**	.02		-3.10

決定係數 = .19；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 .18；顯著性考驗值 = 37.36**

註：*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VIF < 2$)

參、暴力行為效益評估與青少年暴力行為之巢式迴歸模型

根據表 4-3-3 可知，國小高年級學生之暴力行為效益評估與青少年暴力行為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為.07 ($p < .01$)，表示暴力行為效益評估與對青少年暴力行為達顯著水準，顯示兩個變項之間為正向關聯性，即研究結果支持國小高年級學生之暴力行為效益評估對青少年暴力行為具正向影響效應。此外，本模式之決定係數為.16，調整後的決定係數值為.16，代表暴力行為效益評估對青少年暴力行為的解釋力約 16%。

表 4-3-3

暴力行為效益評估對暴力行為關聯性之迴歸分析

變項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B 之估計值	標準誤差	Beta 分配	t 值
暴力行為效益評估	.07**	.01	.40	7.92
常數	-.03	.02		-1.90

決定係數 = .16；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 .16；顯著性考驗值 = 62.72**

註：*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VIF = 1$)

肆、有毒的男子氣概、暴力行為自我效能、暴力行為效益評估與青少年暴力行為之巢式迴歸模型

由表 4-3-4 可知，有毒的男子氣概與青少年暴力行為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為.01 ($p > .05$)，表示國小高年級學生之有毒的男子氣概與青少年暴力行為的相關性不顯著。

鬥毆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為.03 ($p < .01$)，表示鬥毆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與對青少年暴力行為呈顯著的正向關聯性，即國小高年級學生之鬥毆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越高，將增加其青少年暴力行為；也就是說，國小高年級學生鬥毆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程度愈高，顯示其青少年暴力行為可能的發生次數愈多。

威嚇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為.04 ($p < .05$)，表示威嚇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與對青少年暴力行為呈顯著的正向關聯性，即國小高年級學生之威嚇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越高，將增加其青少年暴力行為；也就是說，國小高年級學生威嚇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程度愈高，顯示其青少年暴力行為可能的發生次數愈多。

暴力行為效益評估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為 .05 ($p < .01$)，表示暴力行為效益評估與對青少年暴力行為呈顯著的正向關聯性，即國小高年級學生之暴力行為效益評估越高，將增加其青少年暴力行為；也就是說，國小高年級學生暴力行為效益評估程度愈高，顯示其青少年暴力行為可能的發生次數愈多。此外，本模式之決定係數為 .26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為 .25，代表有毒的男子氣概、暴力行為自我效能、暴力行為效益評估與青少年暴力行為之巢式迴歸模型對青少年暴力行為的解釋力約 25%。

表 4-3-4

有毒的男子氣概、暴力行為自我效能、暴力行為效益評估暴力行為關聯性之迴歸分析

變項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t 值
	B 之估計值	標準誤差	Beta 分配	
有毒的男子氣概	.01	.01	.06	1.27
鬥毆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	.03**	.01	.20	3.53
威嚇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	.04*	.01	.17	3.02
暴力行為效益評估	.05**	.01	.28	5.37
常數	-1.20**	.02		-5.36

決定係數=.26；調整後的決定係數=.25；顯著性考驗值=28.49**

註：*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VIF < 2$)

第四節 綜合討論

以下將根據上一節迴歸模型分析的結果，先就各變項與青少年暴力行為之關聯性做一整體探討，再針對各變項分別與青少年暴力行為之研究結果做討論，並將結果整理於表 4-4-1。

表 4-4-1

男性青少年暴力行為巢式迴歸模型之未標準化迴歸係數與顯著情形摘要表

依變項	青少年暴力行為				
	模型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自變項	有毒的男子氣概	.03**			.01
	鬥毆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		.04**		.03**
	威嚇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		.06**		.04*
	暴力行為效益評估			.07**	.05**
常數		.02	-.06**	-.03	-1.20**
決定係數		.05	.19	.16	.26
調整後決定係數		.04	.18	.16	.25

註：*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VIF < 2)

壹、有毒的男子氣概與青少年暴力行為之關聯

在有毒的男子氣概的部分，根據迴歸分析結果表 4-4-1 顯示，在模型一中有毒的男子氣概對國小高年級學生青少年暴力行為具有正向的相關性，亦即國小高年級男生有毒的男子氣概程度愈高，則其出現青少年暴力行為的狀況愈高，因此得知假設 1-1 獲得支持。

在模型四控制暴力行為自我效能（鬥毆性、威嚇性）、暴力行為效益評估之效應後，有毒的男子氣概對青少年暴力行為不具預測效果。亦即國小高年級男生有毒的男子氣概程度多寡，與青少年暴力行為之相關性並不顯著。因此得知假設 4-1 中的有毒男子氣未獲得假設支持。

對此，可能是影響青少年暴力行為之主要原因為暴力行為自我效能及暴力行為效益評估，也就是說即便青少年認同有毒的男子氣概，但若評估無法將暴力行為當成有效方式，或是即便採取暴力行為也未必能獲得預期結果時，將可能放棄使用暴力行為；反之，即便青少年並不認同有毒的男子氣概，但若評估足以將暴力行為當成有效方式，或是採取暴力行為即可獲得預期結果時，將可能採取暴力行為的方式。

貳、暴力行為自我效能與青少年暴力行為之關聯

在暴力行為效益評估的部分，分成鬥毆以及威嚇等兩種，根據迴歸分析表 4-4-1 結果顯示，在模型二中暴力行為自我效能（鬥毆性、威嚇性）與對國小高年級男生青少年暴力行為皆具正向關聯性，亦即國小高年級男生暴力行為自我效能（鬥毆性、威嚇性）程度對其出現青少年暴力行為的狀況具有正向預測效果，暴力行為自我效能（鬥毆性、威嚇性）自信越高，青少年暴力行為的狀況也高，因此得知假設 2-1、2-2 獲得支持。對此，根據 Anderson 與 Bushman（2002）研究也指出當個體對自己能夠成功實施暴力行為感到自信時，就會有更大的可能發生暴力行為。

而在模型四加入有毒的男子氣概、暴力行為自我效能（鬥毆性、威嚇性）以及暴力行為效益評估的變項後，假設 4-2、4-3 中的暴力行為自我效能（鬥毆性、威嚇性）與青少年暴力行為的發生假設同樣獲得支持。即暴力行為自我效能（鬥毆性、威嚇性）程度愈高，則其出現青少年暴力行為的發生也高。

依據文獻探討，青少年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發生具有正向關聯性，也就是說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越高的青少年，其偏差行為越頻繁出現（蔡幸宜，2015；鄭碧玲，2019；許怡晴，2022；Okamoto，1998）。同樣的本研究發現，當青少年暴力行為自我效能越高，越肯定自身的暴力行為能力，則發生暴力行為的頻率就越高。

由此可知，當男性青少年對於自己能夠成功施暴並且從中獲得積極後果有很高的自我效能評估，他可能更傾向於使用暴力來解決問題。然而，如果他對於自己的暴力行為能力持有較低的評估，他可能會選擇其他方法來解決問題。

參、暴力行為效益評估與青少年暴力行為之關聯

在暴力行為效益評估的部分，根據迴歸分析表 4-4-1 結果顯示，在模型三中暴力行為效益評估與對國小高年級男生青少年暴力行為間為正向關聯性，亦即國小高年級學生暴力行為效益評估越高時，暴力行為出現的狀況就越高，因此得知假設 3 獲得支持。

在納入有毒的男子氣概、暴力行為自我效能以及暴力行為效益評估的模型四中，暴力行為效益評估與對國小高年級學生暴力行為呈現正向相關性顯著的結果，亦即受訪者自我效能的個人評估愈高，暴力行為出現的狀況就越多高，因此假設 4-4 獲得支持。

對此，青少年暴力行為與暴力行為效益評估皆具正向效應，這種關聯性可能是由於個體認為暴力行為可以帶來某些利益，例如提高地位或解決問題，進而促使他們更容易進行暴力行為。

青少年偏差行為中也包括暴力行為，根據文獻探討，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越高時，偏差行為發生的次數可能越多（王盈雅，2017；陳威廷，2017）。同時，青少年會發生偏差或暴力行為攻擊時可能受到「獎勵期望」和「避免損失的可能性」因素影響，經過其利益和成本、情感和文化的評估過後，認為使用暴力行為可以獲得某些利益或好處（翁培尹，2004；吳中勤，2015）。由此可知，本研究獲致結果與上述文獻觀點及相關實徵研究之發現相符。

最後，檢視本研究之研究假設，以下將研究假設驗證結果整理如下表4-4-2。

表 4-4-2
研究假設驗證結果摘要表

	研究假設	驗證結果
假設 1-1	有毒的男子氣概的程度愈高，其青少年暴力行為愈高	成立
假設 2-1	鬥毆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程度愈高，其青少年暴力行為愈高	成立
假設 2-2	威嚇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程度愈高，其青少年暴力行為愈高	成立
假設 3-1	暴力行為效益評估程度愈高，其青少年暴力行為愈高	成立
假設 4-1	控制暴力行為自我效能、暴力行為效益評估之效應後，有毒的男子氣概程度愈高，其暴力行為愈高。	不成立
假設 4-2	控制有毒的男子氣概、威嚇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暴力行為效益評估之效應後，鬥毆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程度愈高，其暴力行為愈高。	成立
假設 4-3	控制有毒的男子氣概、鬥毆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暴力行為效益評估之效應後，威嚇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程度愈高，其暴力行為愈高。	成立
假設 4-4	控制有毒的男子氣概與暴力行為自我效能之效應後，暴力行為效益評估程度愈高，其暴力行為愈高。	成立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了解國小高年級之男生有毒的男子氣概、暴力行為自我效能、暴力行為效益評估與青少年暴力行為關係的情形最後依據研究發現歸納出結論，並進一步提出具體的研究建議。本章分為二節，第一節為研究結論，第二節為研究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節將分別探討有毒的男子氣概、暴力行為自我效能、暴力行為效益評估與青少年暴力行為之關聯性並分述歸納其結論：

壹、有毒的男子氣概與青少年暴力行為之關聯性探討

本研究結果顯示，在有毒的男子氣概對國小高年級男性青少年暴力行為呈正向的預測效果，但同時納入有毒的男子氣概、暴力行為自我效能（鬥毆性、威嚇性）以及暴力行為效益評估時，就不具預測效果。亦即國小高年級男性學生之有毒的男子氣概程度多寡，則與青少年暴力行為的相關性不顯著。換言之，即便男性青少年非常認同有毒的男子氣概觀念，但當他在學校遇到挑戰，並且意識到使用暴力行為不會為他帶來正面的效益，則即使他認同有毒的男子氣概想法，但由於他的暴力行為自我效能和暴力行為效益評估的影響，他將未必表現出暴力行為。對於他所面臨的問題，可能會選擇以其他方式處理困難，如逃避、求饒、溝通、尋求支持或尋找其他解決方案。

由此可知，認同有毒的男子氣概之男性青少年可能會考量暴力行為自我效能以及暴力行為效益評估後，才決定是否從事暴力行為。研究也發現男性青少年對有毒的男子氣概認同程度雖僅略低於平均數，由此可知，在這國小高年級男性青少年經由成長期間習得之有毒的男子氣概，更值得探究與預防有毒男子氣概的延續及可能產生的其他負面影響。

貳、暴力行為自我效能與青少年暴力行為之關聯性探討

本研究結果顯示，國小高年級男性學生自我效能與青少年暴力行為評估呈正向的預測效果，這與其他相關研究結果一致，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較高的青少年，其越常出現偏差行為。(Okamoto, 1998, 蔡幸宜, 2015; 鄭碧玲, 2019; 許怡晴, 2022; Lo et al.,2011)。依據 Bandura (1977、1986) 的社會學習理論，個體可以透

過自身成功的經驗、觀察他人的經驗以及他人或環境認同的鼓勵，就可提高對某種行為的信心和自信程度，表示個體經自我評估暴力行為效能後，相信自身能達成目的之信念越高，則會促使暴力行為增加。換句話說，當個人評估暴力行為自我效能愈高越有自信程度，其暴力行為可能發生次數就越多。例如：當男性青少年採取打架行為時，他對自身的體型、鬥毆技術非常有自信可以打贏他人時；或者為增加自信就攜帶刀械在身上，藉以威嚇他人，此時，暴力行為的頻率或次數就可能增加；或者是個體自身周遭有無靠山等資源應用後，使他人心生畏懼，也讓周遭同學不敢報告師長暴力行為的發生；或者有其他朋友相挺支持暴力一起去打群架的情境中，也增加了發生個體暴力行為的自信心，此時，個體就會選擇藉由暴力行為來解決其問題或達到想要的目的。換言之，當男性青少年的暴力行為自我效能愈高時，則其驅動產生暴力行為的動力亦會愈高，因此青少年產生暴力行為可能性也會愈高。

參、暴力行為效益評估與青少年暴力行為關聯性探討

本研究結果顯示，國小高年級男性學生暴力行為效益評估與青少年暴力行為個人評估呈正向的預測效果，這與其他相關研究結果也是一致的，青少年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越高，偏差行為的發生情形越多（王盈雅，2017；陳威廷，2017）。相同的，犯罪行為發生之前，罪犯會先以理性方式評估所面臨的成本和效益，並權衡其中的利弊（許春金，2013）。也就是說青少年在決定參與犯罪或暴力行為時，可能已將其利益和成本、情感和文化的評估過後，認為使用暴力行為可以使他們在學校、社區或家庭中獲得某些利益或好處，

換言之，個體認為使用暴力行為越有好處，其暴力行為可能發生頻率就越高。男性青少年會考慮實施暴力行為可否能夠獲得好處，例如：打架打贏個體會感到很有面子、跟師長嗆聲可以獲得威風、心情不好可以隨意藉故發洩情緒；幫朋友出氣可以獲得友情；吵架時選擇打人，可以很快解決衝突；或是可以獲得實質錢財或文具物品等，這些好處能在採取暴力行為後可能獲得，個體就會產生暴力行為的動力。換言之，國小高年級男性青少年對於暴力行為效益評估程度愈高，表示青少年想滿足個人需求或慾望，進而可能使用暴力行為的頻率就會增加。

第二節 研究建議

青少年暴力行為問題發生率日益攀升，不僅是社會問題的主要部分之一，更是教育的重點工作之一。青少年暴力行為問題的形成，除了個人因素外，家庭教育、學校教育與社會文化教育組織等也是影響青少年問題的重要因素。本研究藉由整合不同的理論，以建構有毒的男子氣概、暴力行為自我效能、暴力行為效益評估與青少年暴力行為發生之背後因素，由本研究結果所得之建議如下：

壹、研究結果綜合性建議

一、有毒的男子氣概的認同對青少年暴力行為之影響

依據本研究發現，國小高年級男生對有毒的男子氣概在納入暴力行為自我效能、暴力行為效益評估等影響效應後與對青少年暴力行為的發生雖無顯著影響，但有毒的男子氣概仍頗被國小高年級男同學認同。儘管有別於 Wong、Ricciardelli 和 Lewis (2010) 進行的研究發現，青少年男性中的有毒男性概況與暴力行為研究結果表明有比較高有毒的男子氣概的青少年更容易參與身體暴力和語言暴力行為。但由於父權社會主流的性別觀念對於青少年的成長產生了重大影響，特別是在性別特質的灌輸和形塑方面，這種灌輸來自於父母和老師的教導，以及社會建構對性別觀念的影響。換言之，培養正確的性別平等概念以及擁有正確的法治行為觀念，期使青少年如何發現有毒男子氣概的認同對自己及周遭親朋好友的影響，如果有毒的男子氣概特質在這個過程中被強調和灌輸，這種信念或價值觀很可能會從家庭代代相傳，影響到下一代。

二、暴力行為自我效能對青少年暴力行為之影響

本研究發現暴力行為自我效能對國小高年級之青少年暴力行為呈現顯著的預測力，即指個體相信自己可以有效地主導及控制即將發生之暴力行為的信心及自我能力的感知程度，它在青少年的暴力行為發生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依據社會學習理論還有 Gist 和 Mitchell (1992) 提出的影響自我效能之因素，可以用來評估如何降低青少年的暴力行為自我效能，藉此減少青少年可能發生暴力行為之頻率。其中，家庭環境對個人行為和價值觀的形成有很大的影響，若常在家庭中目睹或受到暴力行為傷害，青少年可能會視暴力為正常和可接受的行為方式；社會若普遍認為暴力是解決問題或爭端的合理方式，認為報復是一種適當的回應，那麼會有某些人可能傾向於在衝突或挑釁時使用暴力。因此，身為家長、老師、長輩可以成為孩子們的正面角色模範以身作則，透過言語和行動，鼓勵支

持他們採用非暴力的方法處理衝突；在學校教育系統中也要培養青少年以非暴力解決衝突的生活品德教育及倫理價值觀。例如尊重他人、遵守法律、接納不同文化和背景等；還有，青少年常常因情緒壓力而採取暴力行為，教導他們有效的情緒管理技巧，例如認識並表達情感、控制憤怒和壓力、解決衝突等，這樣可以幫助他們在面對挑戰時更好地應對。

三、暴力行為效益評估對青少年暴力行為之影響

暴力行為效益評估是指個體在考慮暴力行為時，會權衡可能帶來的好處，本研究發現暴力行為效益評估對國小高年級之青少年暴力行為呈現顯著的正相關。青少年需要學習如何有效地解決問題而不必採用暴力行為，也需要培養青少年的批判性思維能力，使他們能夠獨立思考，不僅僅是根據行動帶來的利益來評估，而是思考行動本身是否符合道德和倫理標準。家庭和學校教育可以提供青少年有效的解決問題及道德與法治概念，透過激發個體對良知與法律上對錯的判斷與選擇，以增強道德規範與法治觀念，引導青少年對自己行為的責任認知、提高道德敏感度、引導正確法治行為，避免選擇錯誤之判斷。同時引導青少年養成正確的價值觀，例如尊重他人、正向表達方式有利於雙方溝通以及積極應對衝突，建立正面行為模式以避免暴力行為的發生。同時，教導青少年如何關心他人，理解他人的感受和需求。透過體驗和理解他人的處境，他們能夠更全面地考慮自己的行為對他人的影響，從而選擇更為正當和有益的行為方式。例如，獎勵非暴力和解決問題的行為，以及透過性格特徵、自我控制、學習管理情緒、同理心和採用非暴力方法解決問題等技能來鼓勵青少年的正向行為。

貳、研究內容之建議

影響青少年產生暴力行為之背後成因相當廣泛，本研究受時間、人力、物力等資源限制來探討青少年暴力行為之相關因素，因此對未來相關研究有以下建議：

一、採用縱貫性研究

本研究是橫斷面研究，透過單一時間點的問卷調查來獲得大量的統計資料，進而得出具有意義的研究結果。這種方法的優點在於能夠在短時間內取得結果，但卻無法探討暴力行為相關因素之間的因果路徑關係，也無法解釋時間上的關聯性以及這些路徑如何最終影響暴力行為的結果。因此未來的研究可以考慮採用縱貫研究方式或長期動態歷程的研究方法，這些方法可以追蹤青少年的暴力行為和

相關因素在時間上的變化，探索它們之間的因果路徑關係。通過跨越不同時間點的數據收集，就可以更好地理解暴力行為如何發展和受到其他那些因素的影響。

二、納入不同類型之暴力行為

本研究限於研究目的，僅專注於探討有毒的男子氣概、暴力行為自我效能、暴力行為效益評估與青少年暴力行為發生之關聯性，只針對暴力行為著重於以肢體、恐嚇和持物品對他人進行傷害、痛苦的外顯行為，未能將不同類型的暴力行為納入。對於暴力行為效益評估著重在利益評估上，對於成本及傷害性評估的部分較為不足，建議未來相關的研究可以嘗試建構一個更加完整的理性選擇理論解釋觀點之模型，以深入瞭解該議題。

三、擴大全國性樣本

本研究因人力資源有限，抽樣母體為彰化縣地區的國小高年級生，因此結果的推論僅及於彰化縣地區之國小高年級生。建議未來可以考慮擴大樣本採全國性的抽樣調查，以台灣的區域北部、中部、南部、東部等，再以城鄉區域劃分，擴大以社區的青少年為母體，包含除了國小、國中、高中校園的青少年，也包含在社福機構或司法機關進行輔導或矯治之青少年的抽樣方式，來更進一步驗證變項之間是否存在不同的關聯性。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 王冠雯 (2015)。大學棒球校隊球員男子氣概之建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研究所。
- 王盈雅 (2017)。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接觸偏差同儕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 王淑女 (1995)。校園暴力行為之社會學分析。學生輔導通訊，37，50-59。
- 白亦方 (2008)。課程史研究的理論與實踐: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urriculum History Research。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朱敬先 (1992)。健康心理學。五南。
- 吳中勤 (2015)。探討國中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社會心理決策歷程 [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 吳文琪、李蘭 (2001)。台北市國中生之暴力行為與溝通技巧的關係。台灣公共衛生雜誌，20(6)，485-494。
- 吳武典 (1992)。校園暴力行為的防治與輔導。現代教育，7 (25)，27-34。
- 吳芝儀 (2003)。累犯暴力犯罪者犯罪生涯及自我觀之發展與演變，犯罪學期刊，6 (2)，127-176。
- 吳俊輝、施威良 (2013)。新北市少年之犯罪社會學論述與少年犯罪趨勢分析～從五個少年議題說起。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 吳嫦娥、余漢儀 (2007)。變調的青春組曲：青少年加入成人幫派之探討。臺大社會工作學刊，15，121-166。
- 李美枝、鐘秋玉 (1996)。性別與性別角色析論。本土心理學研究，6，260-299。
- 沈慶鴻 (2001)。被遺忘的受害者-談婚姻暴力目睹兒童的影響和介入策略。社區發展季刊，94，241-251。
- 周文勇 (2002)。青少年犯罪幫派形成之影響因素與特質之研究 [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

- 林正文 (2002)。青少年問題與輔導。五南。
- 林銘珠 (2020)。低自我控制、有害的男子氣概與青少年暴力行為關係之研究—以性別為調節變項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研究所。
- 翁培尹 (2004)。飆車少年暴力攻擊行為之分析與對策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
- 張芸菁、林津如 (2010, 12月4日)。皇帝選妃? 跨國婚姻中男性陽剛氣質的實踐與挫敗。臺灣教育社會學論壇 [專題論壇]。2010 台灣社會學年會暨國科會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 台北: 輔仁大學社會學系。
- 張春興 (1996)。教育心理學: 三化取向的理論與實踐。東華。
- 張楓明 (2007)。親子、師生及同儕關係對國中生初次暴力行為發生之影響。中等教育, 58 (5), 74-91。
- 張楓明 (2011)。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問卷。未出版手稿。
- 張楓明 (2012)。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問卷。未出版手稿。
- 張楓明、王盈雅、陳威廷、陳意珍 (2016)。國中學生生活狀況調查問卷。未出版手稿。
-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2021)。教育部 109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 (P43-P49)。(2023, 4月10日) 取自 <https://csrc.edu.tw/filemanage>
- 畢恆達 (2000)。走入歧途的男子氣概養成過程。兩性平等教育季刊, 12, 44-46。
- 許怡晴 (2022)。國小高年級學童說謊行為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研究所。
- 許春金 (2013)。犯罪學 (修訂七版)。三民。
- 許華孚 (2008)。走入歧途者的男子氣概: 分析我國少年暴力犯的男子氣概。犯罪學期刊, 11(1), 75-118。
- 郭人豪 (2006)。殺人犯生命歷程及其男子氣概特質之質性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

- 陳明終、劉春榮 (1996)。學生暴力行為的防範與處理。國教月刊，43 (1、2)，34-48。
- 陳威廷 (2017)。偏差行為之傷害及效益評估、低自我控制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研究所。
- 陳彥文 (2008)。國中男學生男子氣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研究所。
- 彭韻治 (2004)。男性青少年暴力行為與情緒因素、自我尊重之相關研究-以台北地區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 曾淑萍、蘇桓玉 (2012)。國中學生網路霸凌被害恐懼感之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4 (1)，1-33。
- 程景琳 (2009)。No Blood Means Less Harm?: Relational Aggression and Peer Rejection in Adolescence [青少年之關係攻擊與同儕拒絕]。教育心理學報，40(3)，511-528。https://doi.org/10.6251/BEP.20080908
- 楊超倫 (2006)。保險詐欺決意歷程之理性因素研究：以殺人詐領保險金案件為例。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6，1-63。
- 楊翠娟 (2006)。青少年暴力行為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以台中縣市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國醫藥大學環境醫學研究所。
- 蔡幸宜 (2015)。接觸偏差同儕、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國小高年級學童偏差行為關聯性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研究所。
- 蔡德輝、楊士隆 (2013)。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五南。
- 蔡德輝、楊士隆 (2017)。犯罪學 (修訂七版)。五南
- 鄭夙雅 (2001)。國中生社會技巧、認知曲解與校園暴力行為相關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
- 鄭碧玲 (2019)。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認同非法手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聯性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 鄭黛琳 (2011)。台灣社會中的男子氣概認知〔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研究所。

蕭秋祺、潘慧雯、王淑玉（2011）。國中體育教師自我概念及其教學自我效能關係之研究。**教育行政論壇**，3（2），145-177。

謝智謀、王俊杰、廖坤保（2014）。以體驗為本的冒險教育對高風險家庭青少年自我效能影響之研究。**體驗教育學報**，8，165-186。

警政署統計室（2020）。109年3月青少年犯罪概況。**警政統計通報**。（2022，7月10日）取自 <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list?module=wg057&id=2218>



貳、英文部分

- Addis, M. E. & Mahalik, J. R. (2003). Men, masculinity, and the contexts of helpseeking. *American Psychologist*, 58(1), 5–14. <https://doi:10.1037/0003-066X.58.1.5>
- Agnew, R. & Brezina, T. (2010). Strain theory. In E. McLaughlin & T. Newburn (Eds.), *The SAGE Handbook of Criminological Theory* (pp.96-113). Los Angeles, CA: Sage.
- Anderson, C. A., & Bushman, B. J. (2002). Human aggression.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53(1), 27–51. <https://doi.org/10.1146/annurev.psych.53.100901.135231>
- Archer, J. (2004). Sex differences in aggression in real-world settings: A meta-analytic review. *Psychological Review*, 8(4), 291–322. <https://doi.org/10.1080/1360786042000287747>
- Bandura, A. (1977). Self-efficacy: Toward a unifying theory of behavioral change. *Psychological Review*, 84(2), 191–215. <https://doi.org/10.1037/0033-295X.84.2.191>
- Bandura, A. (1982). Self-efficacy mechanism in human agency. *American Psychologist*, 37, 122–147. <https://doi.org/10.1037/0003-066X.37.2.122>
- Bandura, A. (1986). *Social foundations of thought and action: A social cognitive theory*. Prentice-Hall.
- Bandura, A. (1997). *Self-efficacy: The exercise of control*. Freeman.
- Bandura, A., Ross, D., & Ross, S. A. (1961). Transmission of aggression through imitation of aggressive model.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63(3), 575–582. <https://doi.org/10.1037/h0045925>
- Beccaria, C. (1764). *On Crimes and Punishments*. (D. Young, Tra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764).
- Becker, G. S. (1968). Crime and punishment: An economic approac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76(2), 169–217. <https://doi.org/10.1086/259394>
- Bowlby, J. (1982). Attachment and loss: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52(4), 664–678. <https://doi.org/10.1111/j.1939-0025.1982.tb01456.x>
- Brooks, G. R. (1998). *A new psychotherapy for traditional men*. San Francisco, CA: Jossey-Bas
- Brown, S. L., St. Amand, M. D., & Zamble, E. (2009). The dynamic prediction of criminal recidivism: A three-wave prospective study. *Law and Human Behavior*, 33,

25-45.

- Browne, K. R. (2006). Evolved sex differences and occupational segregation. *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27(2), 143–162. <https://doi.org/10.1002/job.349>
- Buchanan, J. M. (1954 b). Individual choice in voting and the market.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62(4), 334–343. <https://doi.org/10.1086/257496>
- Carroll, J., & Weaver, F. (1986). Shoplifters' Perceptions of Crime Oportunities-A Process-Tracing Study (From Reasoning Criminal, P 19-38, 1986, Derek B Cornish and Ronald V Clarke, eds.-See NCJ-102282)
- Christianson, S. A. (1992). Emotional stress and eyewitness memory: A critical review.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2, 284–309. <https://doi.org/10.1037/0033-2909.112.2.284>
- Clarke, R. V., & Cornish, D. B. (1985). Modeling offenders' decisions: A framework for research and policy. *Crime and Justice*, 6, 147–185. <https://doi.org/10.1086/449106>
- Cochran, S. V., & Rabinowitz, F. E. (2000). *Men and depression: Clinical and empirical perspectives*. San Diego, CA: Academic Press
- Connell, R. W. (2005). *Masculinities*. Polity.
- Crick, N. R., & Dodge, K. A. (1996). Social information-processing mechanisms in reactive and proactive aggression. *Child Development*, 67(3), 993–1002. <https://doi.org/10.2307/1131875>
- Dusek, J. B. (1996). *Adolescent development and behavior*. Prentice-Hall.
- Gist, M. E., & Mitchell, T. R. (1992). Self-efficacy: A theoretical analysis of its determinants and malleability.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7(2), 183–211. <https://doi.org/10.5465/amr.1992.4279563>
- Goldstein, A. P., & Glick, B. (1987). Aggression replacement training: A comprehensive *intervention for aggressive youth*. Research Press.
- Gramsci, A. (1971). Prison Notebooks (Vol. 1-3, J. A. Buttigieg & A. Callari, Eds. & Trans.; Vol. 4, J. A. Buttigieg, Ed. & Tran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Original Year of publication: 1948-1951)
- Kahneman, D., & Tversky, A. (1979). Prospect theory: An analysis of decision under risk. *Econometrica: Journal of the Econometric Society*, 47(2), 263-291.
- Kline, R. B. (2005).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stratural equation modeling* (2nd ed.). New York : The Guilford Press.
- Li, H., Luo, X., Zhang, J., & Sarathy, R. (2018). Self-control, organizational context, and

- rational choice in Internet abuses at work. *Information & Management*, 55(3), 358-367. doi:<https://doi.org/10.1016/j.im.2017.09.002>
- Lo, T. W., Cheng, C. H., Wong, D. S., Rochelle, T. L., & Kwok, S. I. (2011). Self-esteem, self-efficacy and deviant behaviour of young people in Hong Kong. *Advances in Applied Sociology*, 1(1), 48-55
- Moffitt, T. E., Caspi, A., Harrington, H., & Milne, B. J. (2002). Males on the life-course-persistent and adolescence-limited antisocial pathways: follow-up at age 26 years.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14(1), 179–207. <https://doi.org/10.1017/s0954579402001104>
- Money, J. (1955). *Gendermaps: Social Constructionism, Feminism and Sexosophical History* (Gender Studies: Bloomsbury Academic Collections). Bloomsbury Academic.
- Money, J., & Ehrhardt, A. A. (1972). *Man and woman, boy and girl: Differentiation and dimorphism of gender identity from conception to maturity*. Johns Hopkins U. Press.
- Moore, T. M., & Stuart, G. L. (2005).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on masculinity and partner violence. *Psychology of Men & Masculinity*, 6(1), 46–61. doi:10.1037/1524-9220.6.1.46
- Nisbett, R. E., & Cohen, D. (1996). *Culture of honor: The psychology of violence in the South*. Westview Press.
- Oakley, A. (1972). *Sex, Gender and Society*. Maurice Temple Smith Ltd.
- Okamoto, H. (1998). A study on the juvenile delinquents' self-efficacy and outcome expectancy for jobs and delinquency. *Japanese Journal of Criminal Psychology*, 36(1), 61 1-22.
- Patterson, G. R. (1986). Performance models for antisocial boys. *American Psychologist*, 41(4), 432-444.
- Pogarsky, G., Roche, S. P., & Pickett, J. T. (2018). Offender decision-making in criminology: Contributions from behavioral economics. *Annual Review of Criminology*, 1, 379-400.
- Pollack, W. S. (1995). *No man is an island: Toward a new psychoanalytic psychology of men*. In R. F. Levant & W. S. Pollack (Eds.), *A new psychology of men* (pp. 33–67). New York, NY: Basic Books
- Reigeluth, C. S., & Addis, M. E. (2016). Adolescent boys' experiences with policing of masculinity: Forms, functions, and consequences. *Psychology of Men & Masculinity*, 17(1), 74–83. <https://doi.org/10.1037/a0039342>

- Sharf, R. S. (2006). *Applying Career Development Theory to Counseling (4th ed.)*. Thomson Wadsworth.
- Simon, H. A. (1955). A behavioral model of rational choice.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69(1), 99-118.
- Simpson, S. S., & Weisburd, D. (2009). *The criminology of white-collar crime*. New York: Springer.
- Smiler, A. P., & Heasley, R. (2016). *Boys and men's intimate relationships: Friendships and romantic relationships*. In Y. J. Wong & S. R. Wester (Eds.), *APA handbook of men and masculinities* (pp. 569–589).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Steinfeldt, J. A., Vaughan, E. L., LaFollette, J. R., & Steinfeldt, M. C. (2012). Bullying among adolescent football players: Role of masculinity and moral atmosphere. *Psychology of Men & Masculinity*, 13(4), 340–353.
<https://doi.org/10.1037/a0026645>
- Tangney, J. P., Wagner, P., Fletcher, C., & Gramzow, R. (1992). Shamed into anger? The relation of shame and guilt to anger and self-reported aggress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2, 669-675. <https://doi.org/10.1037/0022-3514.62.4.669>
- Way, N. (2011). *Deep secrets: Boys' friendships and the crisis of connec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doi:10.4159/harvard.9780674061361

附錄一：有毒的男子氣概量表

1. 男生應該要勇敢一點，不要怕東怕西的
2. 遇到威脅時，就算會受點傷也要強悍一點
3. 男生要有男生的樣子，不要柔柔弱弱的
4. 遇到困難時，跟別人求助是件沒面子的事(刪除)
5. 男生不應該像女生一樣，遇到事情就哭
6. 就算感情受到傷害，男兒有淚也不輕彈



附錄二：暴力行為自我效能量表

鬥毆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

1. 和同學打架的話，我的體格能夠讓我打贏
2. 要說打架的話，很少同學能打得過我

威嚇性暴力行為自我效能

3. 如果我動手打人的話，同學是不敢還手的
4. 就算我動手打人，也不會有同學敢向老師報告
5. 如果開口勒索的話，同學會乖乖把錢或我想要的東西交出來
6. 就算我威嚇、威脅或勒索別人，我的爸媽或老師也不會知道
7. 我找得到朋友去教訓那些討打欠扁的人
8. 我有朋友可以當靠山，同學們知道不要隨便招惹我
9. 我有時會攜帶刀械在身上，同學們知道不要隨便招惹我

附錄三：暴力行為效益評估量表

1. 如果有人把別人打趴，讓他有面子的感覺增加多少
2. 如果有人當面對師長嗆聲或辱罵，讓他更威風的感覺增加多少
3. 如果有人攜帶刀械在身上，讓他覺得更威的感覺增加多少
4. 如果有人用打人出氣或怒摔東西，對他發洩情緒的幫助有多少
5. 如果有人動手替朋友教訓別人，他們的友情會增加多少
6. 如果在吵架時選擇用動手打人的方式，使他讓對方認輸的幫助有多少
7. 如果有人用威嚇、威脅或勒索別人，他更威風的感覺增加多少
8. 如果用威嚇勒索別人把錢交出來，對他的零用錢增加有多少
9. 如果有人用暴力脅迫拿走別人的東西（如腳踏車、文具），能滿足他的需求增加多少

附錄四：青少年暴力行為量表

1. 打架
2. 徒手或以物品傷害別人
3. 威嚇、威脅或勒索別人
4. 用拉扯、推撞或絆倒的方式攻擊別人
5. 和朋友一起去打人或打群架

